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学习资料汇编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领导小组
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和转型发展的重要论述	1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论述	2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型发展的论述	11
第二篇 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转型发展的规划、政策摘编	20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2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31日)	25
3.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	31
4.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	39
5.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号)	43
6.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58号)	50
7.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54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	58
9.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	62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67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73号)···	72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40号)·····	77
13. 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鄂政发〔2018〕16号)·····	80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	92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15号)·····	99
16. 推进湖北产业纺织用品行业发展行动方案·····	107
17. 关于加快全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11
18. 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鄂政发〔2015〕62号)·····	115
19.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27日)·····	119

20. 湖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125
第三篇 外地有关转型发展的经验做法摘编	131
1. 上海浦东做产业转型的先行者	132
2. 广州市发布数字经济“二十二条”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 新引领型城市	134
3. 深圳转型发展的经验	136
4. 徐州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区的经验做法	141
5. 襄阳市聚焦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 法	147
6. 黄石市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示范区建设的经验做法	149
第四篇 近年来咸宁转型发展战略摘编	153
第五篇 近年来咸宁出台的相关政策	160
1.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一工程三计划”加快推进“工 业崛起”的意见（咸政办发〔2014〕37 号）	161
2. 中国制造 2025 咸宁行动方案（咸政发〔2016〕23 号）	170
3. 咸宁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咸政发〔2018〕 8 号）	192

第一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和转型发展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论述

一、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2017年12月18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党中央对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特征的重大判断。

——2018年4月13日，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高质量发展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经济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

——2018年4月24日至28日，在湖北考察时的讲话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围绕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社会主要矛盾，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上升，我国发展外部环境中的挑战因素明显增多。同时，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打好三大攻坚战尤需付出艰巨努力。我们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

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2019年7月15日至16日，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讲话

三、如何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大气力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经济就一定能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中国人民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挑战，中国就一定能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2018年11月5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不断改善供给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要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2019年5月22日，听取江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二）需要跨越一些常规性和非常规性关口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跨越一些常规性和非常规性关口。这是一个凤凰涅槃的过程。如果现在不抓紧，将来解决起来难度会更高、代价会更大、后果会更重。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

——2018年5月18日至19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三）实体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着力点

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队伍建设。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2014年5月10日，习近平在考察河南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时的讲话

要把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上海在全球城市体系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

（四）国有企业是依靠力量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要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国有企业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骨干力量，成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

——2017年12月12日至13日，在江苏徐州市考察时的讲话

国有企业地位重要、作用关键、不可替代，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依靠力量。同时，国有企业要改革创新，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要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一以贯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努力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

——2018年9月27日，在东北三省考察时的讲话

（五）民营经济是重要主体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

——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改革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自主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转换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支撑，必须创造条件、营造氛围，调动各方面创新积极性，让每一个有创新梦想的人都能专注创新，让每一份创新活力都能充分迸发。

——2019年1月17日，在天津考察时的讲话

坚持改革创新，挖掘增长动力。世界经济已经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我们要找准切入点，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通过发展数字经济、促进互联互通、完善社会保障措施等，建设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结构、政策框架、管理体系，提升经济运行效率和韧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抓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历史机遇，营造有利市场环境，尊重、保护、鼓励创新。我们要提倡国际创新合作，超越疆域局限和人为藩篱，集全球之智，克共性难题，让创新成果得以广泛应用，惠及更多国家和人民。

——2019年6月28日，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问题的讲话

（七）对外开放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外部条件

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

——2018年4月10日，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是高质量发展的生态要求

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

——2018年5月18日至19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2019年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九）对各行各业发展都有新要求

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

——2018年4月20日至21日，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我们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助力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

——2018年5月26日，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的贺信

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2018年8月23日，致首届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的贺信

当前，国家正在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一带一路”，正是装备制造业大有可为之机，要继续练好“内功”，继续改革创新，确保永立不败之地、永远掌握主动权。

——2018年9月26日，在黑龙江齐齐哈尔考察时的讲话

我们要深入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加强人工智能和产业发展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2018年10月31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我国金融业的市場结构、经营理念、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还不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诸多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我们要抓住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这个重点，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2月22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

——2019年3月8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型发展的论述

一、创新是根本出路

我们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创新机制，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品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

——2012年12月，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一个地方、一个企业，要突破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2014年5月，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

世界经济长远发展的动力源自创新。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会发现，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科技进步造就

的新产业和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

无论是在国内同中国企业家交流，还是访问不同国家，我都有一个强烈感受，那就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创造历史性机遇，催生互联网+、分享经济、3D打印、智能制造等新理念、新业态，其中蕴含着巨大商机，正在创造巨大需求，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潜力也是巨大的。我们应该抓住机遇，把推动创新驱动和打造新增长源作为二十国集团新的合作重点，重视供给端和需求端协同发力，加快新旧增长动力转换，共同创造新的有效和可持续的全球需求，引领世界经济发展方向。

——2015年11月15日，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

多年来，我国一直存在着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力、不顺、不畅的痼疾，其中一个重要症结就在于科技创新链条上存在着诸多体制机制关卡，创新和转化各个环节衔接不够紧密。就像接力赛一样，第一棒跑到了，下一棒没有人接，或者接了不知道往哪儿跑。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推动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加快建立健全国家创新体系，让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2014年6月9日，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世界经济长远发展的动力源自创新。总结历史经验，我们会发现，体制机制变革释放出的活力和创造力，科技进步造就的新产业和新产品，是历次重大危机后世界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复苏的根本。

——2015年11月15日，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发言

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会是欢欢喜喜、热热闹闹、敲锣打鼓那么轻而易举就实现的。我们要靠自己的努力，大国重器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要通过自力更生，倒逼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018年4月25日下午，习近平考察三峡工程时集团讲话

总书记反复强调一个重要观点，核心技术必须掌握在自己手里，要摒弃幻想，自力更生。

——2018年4月27日上午，习近平考察武汉东湖高新区，

烽火科技集团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实体经济是我国发展的本钱，是构筑未来发展战略优势的重要支撑。要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自主创新，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把我国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搞上去，推动我国经济由量大转向质强，扎扎实实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习近平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河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

二、实体经济是赢得主动的根基

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变“要我创新”为“我要创新”。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是改革创新的重点，也是我们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的地方。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集产业发展需求，集成各类创新资源，着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产学研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良好创新格局。科技体制改革必须与其他方面改革协同推进，加强和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市场需求有机衔接。

——2013 年 3 月 4 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讨论时的讲话

要加大投入，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2016年10月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要重点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工业体系，推动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并驾齐驱、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相互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军民融合发展的结构新格局。

——2017年3月7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必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要支持企业创新产业组织形态，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习近平希望该企业用好我国交通发展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历史性机遇，在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上创出更大的天地。

——2017年6月22日在山西考察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时指出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

——2018年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把重点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

要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要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果断淘汰那些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和企业，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会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我们现在制造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和“全”有了，在“高精尖”方面还有不少短板。还是要继续攀登，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创新、转型升级，把我们国家的制造业搞上去，把实体经济搞上去。

——2019年9月17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调研指出

三、人才选拔要有全球视野

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势领域、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2014年5月10日,习近平在考察河南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时的讲话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谁拥有一流的创新人才，谁就拥有了科技创新的优势和主导权。要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能力的领军人才。

——2015年3月5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在人才选拔上要有全球视野，下大力气引进高端人才。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有很多国家的人才也希望来我国发展。我们要顺势而为，改革人才引进各项配套制度，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不管是哪个国家、哪个地区的，只要是优秀人才，都可以为我所用。

——2016年4月19日，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国科技队伍规模是世界上最大的，这是产生世界级科技大师、领军人才、尖子人才的重要基础。科技人才培育和成长有其规律，要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为科技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

——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四、人民利益至上

要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发展和民生短板，让亿万农民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科学评估财政收支状况、集体经济实力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筹资渠道、负债水平，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超越发展阶段，不能提脱离实际的目标，更不能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

——习近平2018年9月21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希望乡亲们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在保护好生态前提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既要有城市现代化，也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要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下更大功夫，推动乡村经济、乡村法治、乡村文化、乡村治理、乡村生态、乡村党建全面强起来，让乡亲们的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

——习近平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浙江考察时的讲话，据新华社 4 月 1 日电

长江经济带建设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是说不太大的发展，而是首先立个规矩，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保护好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不能搞破坏性开发。通过立规矩，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发展适合的产业，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宜昌长江岸边的兴发集团新材料产业园考察的讲话

第二篇 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转型发展的 规划、政策摘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办发〔2015〕59号

一、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投资等，统筹使用资金，集中力量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土壤改良、机耕道路、配套电网林网等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到2020年建成8亿亩高标准农田。

（二）切实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信息共享。完善耕地质量保护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三）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涉农项目资金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大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推广绿色增产模式，提高单产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生产和流通服务。加强粮食烘干、

仓储设施建设。

二、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延伸农业产业链

（一）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中央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规模。

（二）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把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延伸农业产业链有机结合起来，充实和完善龙头企业联农带农的财政激励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促进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产地、留给农民。支持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开展技术研发、质量检测、物流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补助资金规模、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支持精深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节粮技术改造，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试点。加大标准化生猪屠宰体系建设力度，支持屠宰加工企业一体化经营。

（五）创新农业营销服务。加强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大农产品促销扶持力度，提升农户营销能力。

（六）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强规划引导，研究制定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大配

套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强化体验活动创意、农事景观设计、乡土文化开发，提升服务能力。

三、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

（一）大力推广轮作和间作套作。支持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型复合种植，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促进种地养地结合。

（二）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面向市场需求，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开展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补贴试点，引导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提高种植比较效益。

（三）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针对居民膳食结构和营养需求变化，促进安全、绿色畜产品生产。

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

（一）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

（二）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力争到 2020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加强对农药使用的管理，强化源头治理，规范农民使用农药的行为。全面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建立高毒农药可追溯体系。开展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试点，加大高效大中型药械补贴力度，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农民使用农药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启动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五、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和劳动者素质

（一）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农业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创新效率。推进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二）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在总结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健全种业科技资源、人才向企业流动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三）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适当扩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展粮棉油糖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构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

（四）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加强产销衔接。

（五）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

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一）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推广和服务体系。

（二）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加强政策引导，营造公平有序的

市场竞争环境，开展农业品牌塑造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农业品牌，提升增值空间。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模式。

七、加强农业国际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一）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重点区域的农业合作，带动农业装备、生产资料等优势产能对外合作。

（二）加强农产品贸易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健全农产品进口调控机制，完善重要农产品国营贸易和关税配额管理，把握好进口规模、节奏，合理有效利用国际市场。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 若干意见

（2016年12月31日）

一、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1. 统筹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

2. 发展规模高效养殖业。稳定生猪生产，优化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区域布局，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主产区转移。

3.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杂粮杂豆、蔬菜瓜果、茶叶蚕桑、花卉苗木、食用菌、中药材和特色养殖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4. 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科学合理划定稻谷、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5. 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坚持质量兴农，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6. 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7.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

+ 加工 + 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

8. 创造良好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统筹利用国际市场，优化国内农产品供给结构，健全公平竞争的农产品进口市场环境。健全农产品贸易反补贴、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法律法规，依法对进口农产品开展贸易救济调查。

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

2. 大规模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快完善国家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

3.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实施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扩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范围。

4. 加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推进山水林田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启动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1. **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充分发挥乡村各类物质与非物质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2.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全面对接融合，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

3. **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

4. **培育宜居宜业特色村镇。**围绕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建设一批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产二产三产深度融合的特色村镇。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1. **加强农业科技研发。**适应农业转方式调结构新要求，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

2. **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

3.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4. **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科学制定园区规划，突出科技创新、研发应用、试验示范、科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

5. **开发农村人力资源。**重点围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

五、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

1. **持续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保护优化粮食产能。

2.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促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选择适宜模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力度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和改厕。

3.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加

4.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确保 2017 年再脱贫 1000 万人以上。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1. **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形成合理比价关系。

2. **完善农业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重点补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深入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改革。

3. **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农业农村投入适度增加，着力优化投入结构，创新使用方式，提升支农效能。

4. **加快农村金融创新。**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对涉农业务较多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差别化考核办法。

5.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扩大整省试点范围。

6. **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7. **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业创新体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多渠道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新生代、身患职业病等农民工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

8. **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增强为农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加快转型升级。

9.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力度不能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225 号

一、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工业领域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技术改造，推广节能环保新

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逐步完善节能减排工作体系，圆满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工业全领域全过程的普遍要求，绿色制造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业能源消耗增速减缓，六大高耗能行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继续下降，部分重化工业能源消耗出现拐点，主要行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部分工业行业碳排放量接近峰值，绿色低碳能源占工业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明显提高。

——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稳步上升。

——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及装备基本普及，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明显下降，高风险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

——绿色制造产业快速发展。绿色产品大幅增长，电动汽

车及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技术装备制造水平显著提升，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与服务等绿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绿色设计与评价得到广泛应用，建立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千家绿色示范工厂，推广普及万种绿色产品，主要产业初步形成绿色供应链。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加快实现节约发展

坚持节约优先，大力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加快形成绿色集约化生产方式，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推进结构节能。把优化工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作为新时期推进工业节能的重要途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和后评价，进一步提高能耗、环保等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加快发展能耗低、污染少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大力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二）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大幅减少污染排放

围绕重点污染物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广绿色基础制造工艺，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促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落实。

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逐步建立基于技术进步的清洁生产高效推行模式。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组织实施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强度。在长江、黄河等七大流域组织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降低造纸、化工、印染、化学原料药、电镀等行业废水排放总量及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排放强度。推进工业领域土壤污染源防治，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壤修复技术装备和产品。

加强节水减污。围绕钢铁、化工、造纸、印染、饮料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达标，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化高耗水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和工序用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国家标准，围绕高耗水行业和缺水地区开展工业节水专项行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三）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持续推动循环发展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促进企业、园区、行业、区域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利用，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区域资源综合利用

协同发展，实施京津冀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建立若干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跨省界协同发展示范区。

积极发展再制造。围绕传统机电产品、高端装备、在役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高端、智能和在役再制造示范工程，打造若干再制造产业示范区。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鼓励造纸行业利用林业废物及农作物秸秆等制浆。推进各类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和综合竞争力。

（四）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积极促进低碳转型

推进重点行业低碳转型。结合碳排放重点行业特点，制定重大低碳技术推广实施方案，促进先进适用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减少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

开展工业低碳发展试点示范。继续开展园区试点示范，结合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大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开展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引导企业实施低碳发展战略，逐步建立低碳企业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促进绿色创新发展

紧跟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在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支持钢铁行业研发换热式两段焦炉及高效、清洁全废钢电炉冶炼新工艺。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鼓励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重点突破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研发推广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突破废旧金属、废塑料等产品智能分选与高值利用、固体废物精细拆解与清洁再生等关键产业化技术，开展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评价技术研究。

（六）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

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开发绿色产品。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原则，大力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以点带面，积极推进绿色产品第三方评价和认证，发布工业绿色产品目录，引导绿色生产，促进绿色消费。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引导企业按照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建造、改造和管理厂房，集约利用厂

区。鼓励企业使用清洁原料，对各种物料严格分选、分别堆放，避免污染。

发展绿色工业园区。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内企业之间废物资源的交换利用，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建立绿色供应链。建立绿色原料及产品可追溯信息系统。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开展绿色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引导企业建立集资源、能源、环境、安全、职业卫生为一体的绿色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

在区域工业发展中贯彻绿色理念，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加强区域协同，促进区域工业绿色发展。

落实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制造示范和产业升级。

推进区域工业绿色转型，实施区域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梳理总结试点城市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绿色转型发展模式，以点带面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八）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升工业绿色智能水平

推动互联网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提升能源、资源、环境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生产要素资源共享，用分享经济模式挖

掘资源与数据潜力，促进绿色制造数字化提升。

推动能源管理智慧化。实施数字能效推进计划，鼓励企业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先进过程控制等技术应用，加大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力度，在钢铁、化工、纺织、造纸等行业继续普及和完善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积极培育工业节能云服务市场，鼓励广大中小企业利用云计算技术共享能源管理。

促进生产方式绿色精益化。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分享经济模式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加工制造和产品销售等全过程精准协同，强化生产资料、技术装备、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共享利用，实现生产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配置。

（九）着力强化标准引领约束，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建立完善工业绿色发展标准、评价及创新服务等体系，打造绿色制造服务平台，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全面提升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十）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

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层次和开放合作水平，共谋绿色发展，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10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一）健全质量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明确企业质量方针目标，建立完善第二方质量审核制度，对重要供应商的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积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方法，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

能力。

（三）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诚信经营理念，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把质量诚信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

三、增强质量提升动力

（一）发挥标准带动作用。发挥标准对行业质量提升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提高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推动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加快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标准、绿色设计与生产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实施。

（二）强化技术支撑作用。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三）发挥品牌促进作用。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引领消费需求，增强消费信心，促进企业加快质量升级。

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一）倡导优质优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围绕产品

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质量分级标准，运用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建立质量分级发布机制。以机械、钢铁、石化、建材、轻工、电子等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为试点，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加大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推动发布优质采购目录，鼓励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产品。

（二）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费者投诉、产品召回等信息共享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联合惩戒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推动构建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地方和行业制定区域、行业质量提升计划，积极开展质量兴业、质量比对、品牌培育等工作，总结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单项冠军、质量标杆、专精特新“小巨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等各类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三）夯实服务支撑。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大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和品牌服务供给。发挥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质量技术水平。推动行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向公众开放，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五、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

（一）提高原材料工业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研发应用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系统。加快高端材料创新，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支持开展重点原材料产品用户满意度调查，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

（二）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积极落实《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三）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持续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促进消费升级。支持重点产品与国外产品质量及性能实物对比，支持临床急需药品先进技术应用和质量提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关键领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实时追溯和查询服务，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四）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

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规范对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管理，改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体验。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 号

一、总体要求

二、夯实制造业设计基础

（一）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强化制造业设计理论、设计基础数据积累、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设计验证等基础工作。加大对设计创新项目和工业设计软件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计量性设计研究，鼓励构建支撑制造业产品设计的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平台，推动计量与产品设计过程融合，逐步实现设计过程量值控制，提升制造业产品设计效率。

（二）开发先进适用的设计软件。顺应网络协同设计趋势，积极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在相关重大项目建设中加大对关键设计软件的支持力度。推进三维几何建模引擎等研发设计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基本求解算法库、标准零部件库、行

业基础数据库和知识库，促进源代码资源开发共享，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设计数据、模型和接口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广工业 APP 应用。

专栏 1 关键设计软件迭代工程

（1）加强工业软件基础研究。推动工业软件建模引擎发展，促进特殊行业和领域的专用设计及仿真软件应用。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各类标准建设，鼓励相关企业组建联盟，推动软件产品相互兼容，嵌入调用，构建协同创新的产业生态。

（2）支持工业技术的转化与应用。引导企业广泛汇集设计类经验、知识、算法等，形成工业技术，封装设计组件，研发工业 APP。围绕复杂设计等领域开展攻关，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实施应用。鼓励将工业软件相关知识产权与论文、专利等同等纳入人才评定标准。

（3）推动基础资源库共享。引导设计软件企业结合具体应用，丰富基础零部件代码库、通用组件库及知识模型库，带动知识库跨行业复用。

（4）推动设计软件进校园。引导校企深化合作，建设设计类实验室，鼓励开展企业实践并计算学分。开展设计软件应用竞赛等活动，培养使用习惯和用户基础。

三、推动重点领域设计突破

（一）补齐装备制造设计短板。聚焦装备制造业开放设计平台建设，特种用途或特殊环境装备设计，高端装备关键零部

件设计等重点，拟订并发布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清单，探索利用“揭榜挂帅”机制，引导相关地区和机构联合攻关，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设计成果创新示范应用。

（二）提升传统优势行业设计水平。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2 重点设计突破工程
（1）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设计。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重点突破系统开发平台和伺服机构设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设计等。在轨道交通领域，重点突破列车转向架、高速列车车轴设计，列车车体材料、结构和内部布局及辅助设备设施优化设计，先进城市有轨电车、中低速磁悬浮、跨座式单轨、市郊通勤动车组等新型轨道交通工具设计。在航空航天领域，重点突破飞机气动及结构、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系统、无人系统、火箭发动机等系统关键设计。在船舶海工领域，重点突破智能船、邮轮等高技术船舶，深远海油气资源开发装备等海洋工程装备，以及核心配套系统及设备的关键设计。在电力装备领域，重点突破燃气轮机整体设计，核心热端部件设计和现役装备热端部件的修复及优化升级设计，特高压交直流关键装备设计等。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提升关键装备、核心装置、新工艺技术、

系统集成平台（软件）等设计能力，形成指导汽车工装设计的标准化规范或导则。

（2）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鼓励建设国民体型数据库和标准色彩库，发展人体工学设计。加强流行趋势研究，提升产业竞争力。在汽车领域，推动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系统设计，乘用车及冷链物流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设计。在石化装备领域，重点突破高精度旋转导向钻井系统设计，7000 马力及以上大型压裂撬装成套装备设计，12~15 万 Nm³/h 等级超大型空分成套装备设计等。在传统机械领域，发展汽油发动机、大马力柴油机、工业燃气轮机等动力机械设计。在重型机械领域，重点突破智能码头成套装备设计，智能搬运与输送系统成套设备设计，宽幅高品质铝、镁合金板带智能生产成套装备设计，大型铸锻件制造成套装备设计等。在电子信息领域，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大型计算设备设计，个人计算机及智能终端设计，人工智能时尚创意设计，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仿真模拟系统设计等。

（三）大力推进系统设计和生态设计。积极推进系统设计与系统仿真技术研发，有效带动原始创新。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废弃物回收利用，通过设计创新提升废弃物加工转化设备的效能。推进绿色包装材料、包装回收利用体系设计。

四、培育高端制造业设计人才

（一）改革制造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研发体现中国特色、融汇国际标准、对接市场需求、横跨学科门类的设计类专业课程，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设计高等教育体系。鼓励开展中小学设计思维和创新意识启蒙教育。

专栏 3 制造业设计人才培育工程

（1）鼓励工业设计领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引导各类相关院校（系）共享优质课程，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设计人才。建设以工业设计为主题的产教融合机构，全面培养学生的策划能力、设计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2）实施工业设计领军人才计划。持续开展工业设计领军人才培训，围绕制造业短板领域优化课程体系，改善学员结构，鼓励领军人才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

（3）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各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各类创意设计园区（平台）建设制造业设计实训基地，创新培训内容和模式，提供优质培训服务。支持相关企业和行业组织在产业集群内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培训基地。

（4）培养工业设计领域国际化人才。积极支持国内知名工业设计师参与重要国际设计活动，在工业设计领域国际组织中担任职务。鼓励国际知名机构参与我国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参与设计赛事和展

会的评审运营。大力吸引国外设计师来华创业，设立大师工作室，并与有关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

（二）畅通设计师人才发展通道。鼓励行业组织等机构面向不同领域，开展设计人才能力素质评价，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利用设计院所等资源，释放设计智力和要素活力。鼓励具有大型项目经验的设计师设立个人或联合工作室，担任社会兼职，在市场中发挥作用价值。

五、培育壮大设计主体

（一）加快培育工业设计骨干力量。支持制造业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鼓励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

（二）促进设计类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

专栏 4 中小企业设计创新工程

（1）提升设计类中小企业专业能力。建设一批设计领域公共服务平台，衔接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对设计类产业园区和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大中小企业共享研发设计资源。

（2）开展为中小企业送设计活动。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设计规范和设计管理培训，提升企业设计开发能力。

六、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网络

（一）健全工业设计研究服务体系。以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为主要依托，建设研究服务体系。围绕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拟订重大战略与规划，建立开放共享的

行业数据资源库、材料数据库以及通用模型库等，提供设计工具、设计标准、计量测试、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多渠道多方式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鼓励研究院按照市场规律自主运营、持续发展。

（二）搭建共创共享的设计协同平台。借鉴国际经验，发挥各类设计机构的人力、技术和资本优势，创新“设计券”等支持方式，建立分布式设计资源共享网络。支持各类设计机构创新组织形式，对接设计需求，开展众创、众包、众设，构建协同发展的设计生态。

专栏 5 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推动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鼓励各地围绕产业优势建设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加大初期发展的财政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研究院更好行使公共服务职能。鼓励省级研究院围绕优势产业加强与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聚集优质资源，提升研究能力水平。 （2）培育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在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择优培育若干覆盖制造业重点领域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积极探索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运营方式和管理模式，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3）建设共创共享的众包设计平台。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众包设计平台，并提供复杂产品设计体系咨询，工程设计咨询，产品设计 APP 开发，设计需求对接，专利保护，文献与技术资料检索，在线培训，检验检测，交易与应用，设计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

（三）强化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

共服务平台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园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平台。

专栏 6 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程
（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系。支持专业机构面向行业共性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服务。鼓励各类设计园区委托优质机构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加强外观设计专利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外观设计领域知识产权信用监督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 （2）畅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通道。支持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在有条件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密集地区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

（四）营造有利于设计发展的社会氛围。支持举办工业设计类展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展览展示活动。鼓励行业组织研究提出行业发展的重大设计问题和解决对策，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建设中外设计合作基地。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58 号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国之基石。“十

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三步走”建设制造强国的开局阶段，也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制定并落实好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对实现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建成世界钢铁强国，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一、行业现状

（一）“十二五”发展成就

（二）主要问题

1. 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能达到 11.3 亿吨左右，重点大中型企业负债率超过 70%，粗钢产能利用率由 2010 年的 79% 下降到 2015 年的 70% 左右，钢铁产能已由区域性、结构性过剩逐步演变为绝对过剩。

2. 自主创新水平不高。我国钢铁行业自主创新投入长期不足，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仅有 1% 左右，没有达到“十二五”规划“1.5% 以上”的目标，远低于发达国家 2.5% 以上的水平，创新引领发展能力不强，尚未跨越消化吸收、模仿创新老模式。

3. 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我国钢铁行业装备水平参差不齐，节能环保投入历史欠账较多，不少企业还没有做到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节能环保设施有待进一步升级改造。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等钢铁产能集聚区，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极限，

绿色可持续发展刻不容缓。

4. 企业经营亟需规范。我国钢铁企业良莠不齐，违反环保、质量、安全、土地法规的违法违规产能仍然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监管处罚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不健全，低效产能和僵尸企业难以市场化退出，行业自律性差，市场竞争无序，加剧了市场恶性竞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稳妥去产能去杠杆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地方组织、中央支持的原则，突出重点、依法依规，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和法治办法，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二）完善钢铁布局调整格局

统筹考虑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支撑条件，结合化解过剩产能，深化区域布局减量调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在已有沿海沿江布局基础上，着眼减轻区域环境压力，依托优势企业，通过减量重组，优化调整内陆企业，大幅化解过剩钢铁产能。

（三）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推动建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钢铁企业，支持以钢铁为主导产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优势钢铁企业与科研院校、设计单位和下游用户的协同创新，加大创新投入，实现创新引领发展新局面。

（四）提升钢铁有效供给水平

推动服务型制造。全面确立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和服务意识，推进钢铁企业由制造商向服务商转变。

加强品牌建设。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品牌体系。支持钢铁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五）发展智能制造

夯实智能制造基础。加快推进钢铁制造信息化、数字化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六）推进绿色制造

实施绿色改造升级。加快推广应用和全面普及先进适用以及成熟可靠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装备。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引导绿色消费。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与钢结构建筑构件需求相适应的定制化、个性化钢铁产品。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一、行动目标

坚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为支撑，以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危机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为目标，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助推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实现复工复产，增添发展后劲，提高发展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利用信息技术加强疫情防控。推广“行程卡”“健康码”等新应用，实现人员流动信息实时监测与共享，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加快企业员工返岗。运用医疗物资保障、疫情预警、库存及物流配送、资源调配等小程序、工具包，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推动有序复工复产。

（二）利用数字化工具尽快恢复生产运营。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线上办公、财务管理、智能通讯、远程协作、视频会议、协同开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生产管理，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向中小企业减免使用费。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打造智能办公平台，推出虚拟云桌

面、超高清视频、全息投影视频等解决方案，满足虚拟团队管理、敏感数据防控等远程办公场景升级新需求。

（三）助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加快“云+智能”融合，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更多的生产性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提升中小企业二次开发能力。

（四）夯实数字化平台功能。搭建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数字化平台，应用物联网、大数据、边缘计算、5G、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打造工业APP测试评估平台和可信区块链创新协同平台，为中小服务商和中小企业提供测试认证服务。

（五）创新数字化运营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中小企业的需求场景，开发使用便捷、成本低廉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库存等业务在线协同。

（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针对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和工业APP融合应用模

式与技术，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应用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的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优化工艺流程与装备技术，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精益生产、敏捷制造、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七）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支持基于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通不同系统间的数据联通渠道，实现数据信息畅通、制造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

（八）发展数字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扶持疫情防控期间涌现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无人配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深挖工业数据价值，打造开源工业 APP 开发者社区和中小企业开放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资源库和需求池，发展众包、众创、云共享、云租赁等模式。

（九）强化供应链对接平台支撑。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创新链。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

（十）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

实现技术、产能、订单与员工共享。

（十一）提高产融对接平台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和金融机构等的合作，构建企业信用监测、智能供需匹配、大数据风控等服务体系，提供基于生产运营实时数据的信用评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服务，为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增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和效率。打造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信的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合同多方在线签署、存证服务，传递供应链上下游信用价值，激发中小企业数据资产活力。

（十二）强化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资源服务支撑。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提速惠企”“云光惠企”“企业上云”等专项行动，提升高速宽带网络能力，强化基础网络安全，进一步提速降费。加快推广 5G 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加强中小企业网络、计算和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推动中小企业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9〕1602号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原则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服务创新

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升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引导传统服务业企业改造升级。

（二）深化产业融合

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营运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向专业化、高端化跃升；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

（三）拓展服务消费

补齐服务消费短板，激活幸福产业潜在服务消费需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企业围绕汽车、家电等产品更新换代和消费升级，完善维修售后等配套服务体系。着力挖掘农村电子商务和旅游消费潜力，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

（四）优化空间布局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建设国际型、国家级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形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五）提升就业能力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鼓励发展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

（六）塑造服务品牌

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和地方政府开展服务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开展中国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

（七）改进公共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提高政府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水平和能力。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建立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

（八）健全质量监管

推动服务业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实施服务质量承诺，开展第三方认证。

（九）扩大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加快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巩固提升旅游、建筑、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拓展中医药等中国特色服务贸易，培育文化创意、数字服务、信息通讯、现代金融、广告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扩大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质量管理等高新技术服务进出口。

三、政策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服务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服务商标注册周期。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间和拓展适用范围。

（二）加大融资支持

进一步完善有关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机制和产品，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三）强化人才支撑

鼓励服务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对海外高端服务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四）保障用地需求

优化土地供应调控机制，保障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适应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实施“退二进三”“退低进高”，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五）落实财税和价格政策

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扩大购买范围，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六）建立健全统计制度

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及时性和精准度。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鼓励创新、加强合作、以点带面，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相融相长、耦合共生。

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示范区，企业生产性服务投入逐步提高，产业生态不断完善，两业融合成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一）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以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推动制造业全要素、全产业链连接，完善协同应用生态，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服务体系。

（三）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四）发展共享生产平台。鼓励资源富集企业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提供研发设计、优化控制、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

（五）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引导企业通过建立监测系统、应答中心、追溯体系等方式，提供远程运维、状态预警、故障

诊断等在线服务，发展产品再制造、再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生态价值最大化。

（七）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推动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消费信息交互和流程再造，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八）发展服务衍生制造。鼓励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

（九）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企业、园区、基地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开发集生产展示、观光体验、教育科普等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厚植工业文化，弘扬工匠精神。

（十）培育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研发、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关联，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升级，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道德风险，实现制造先进精准、服务丰富优质、流程灵活高效、模式互惠多元，提升全产业链价值。

三、探索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加快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步伐。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二）推动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注重差异化、品质化、绿色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服务化升级。

（三）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四）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五）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

（六）促进现代物流和制造业高效融合。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七）强化研发设计服务和制造业有机融合。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

（八）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顺应分布式、智能化发展趋势，推进新能源生产服务与设备制造协同发展。

（九）推进消费服务重点领域和制造业创新融合。满足重点领域消费升级需求，推动智能设备产业创新发展。

（十）提高金融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质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

四、发挥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作用

（一）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在产品集成度、生产协作度较高的领域，培育一批处于价值链顶部、具有全产业链号召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二）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示范效应。在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突出的行业领军企业。

（三）激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业态模式创新，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以国家级新区、产业园区等为重点，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四）提升平台型企业和机构综合服务效能。坚持包容审慎和规范监管，构建若干以平台型企业为主导的产业生态圈，发挥其整合资源、集聚企业的优势，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

（五）释放其他各类主体融合发展潜力。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以及科研、咨询、金融、投资、知识产权等机构，发挥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优势，积极创业创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一、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

（一）加快5G网络建设进度。基础电信企业要进一步优化设备采购、查勘设计、工程建设等工作流程，抢抓工期，最大程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以5G独立组网（SA）为目标，控制非独立组网（NSA）建设规模，加快推进主要城市的网络建设，并向有条件的重点县镇逐步延伸覆盖。

（二）加大基站站址资源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将5G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等配套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在新建、改扩建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园区、建筑物等工程时，统筹考虑5G站址部署需求；加快开放共享电力、交通、公安、市政、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和社会站址资源。对于支持力度大的地区，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大投资，优先开展5G建设。

（三）加强电力和频率保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与电力企业对接，对具备条件的基站和机房等配套设施加快由转供电改直供电；积极开展网络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推广，进一步做好中频段5G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

（四）推进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进一步深化铁塔、室内分布系统、杆路、管道及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整合优势资源，开展5G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网络格局，打造资源集约、运行高效的5G网络。

二、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

（一）培育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5G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5G迁移。推广5G+VR/AR、赛事直播、游戏娱乐、虚拟购物等应用，促进新型信息消费。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传媒企业和内容提供商等加强协作，丰富教育、传媒、娱乐等领域的4K/8K、VR/AR等新型多媒体内容源。

（二）推动“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开展5G智慧医疗系统建设，搭建5G智慧医疗示范网和医疗平台，加快5G在疫情预警、院前急救、远程诊疗、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等方面的应用推广。进一步优化和推广5G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优秀应用，推广远程体检、问诊、医疗辅助等服务，促进医疗资源共享。

（三）实施“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打造5个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垂直领域

“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内网建设改造覆盖 10 个重点行业；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网络、样板工程，形成至少 20 大典型工业应用场景。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 5G 关键技术，显著提升“5G+工业互联网”产业基础支撑能力，促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

（四）促进“5G+车联网”协同发展。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 LTE-V2X 规模部署。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完善商业模式。结合 5G 商用部署，引导重点地区提前规划，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 5G、LTE-V2X 纳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的重要通信标准和协议。开展 5G-V2X 标准研制及研发验证。

（五）构建 5G 应用生态系统。通过 5G 应用产业方阵等平台，汇聚应用需求、研发、集成、资本等各方，畅通 5G 应用推广关键环节。组织第三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突出应用落地实施，培育 5G 应用创新企业。推动 5G 物联网发展。以创新中心、联合研发基地、孵化平台、示范园区等为载体，推动 5G 在各行业各领域的融合应用创新。

三、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

（一）加强 5G 技术和标准研发。组织开展 5G 行业虚拟专网研究和试点，打通标准、技术、应用、部署等关键环节。

加速 5G 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二）组织开展 5G 测试验证。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优化 5GSA 设备采购测试流程，根据建设计划明确测试时间表，促进相关设备加快成熟。持续开展 5G 增强技术研发试验，组织芯片和系统开展更广泛的互操作测试，加速技术和产业成熟。结合国家频率规划进度安排，组织开展毫米波设备和性能测试，为 5G 毫米波技术商用做好储备。

（三）提升 5G 技术创新支撑能力。支持领先企业利用 5G 融合新技术，打造并提供行业云服务、能力开放平台、应用开发环境等共性平台，鼓励建设相关开源社区、开源技术基地，促进开放式应用创新。加快 5G 检测认证平台建设，面向 5G 系统、终端、服务、安全等各环节提升测试、检验、认证等服务能力，降低企业研发及应用成本。

四、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加快构建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强 5G 核心系统、网络切片、移动边缘计算平台等新对象的网络安全防护，建立风险动态评估、关键设备检测认证等制度和机制。研究典型应用场景下的

安全防护指南和标准。试点开展 5G 安全监测手段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治理、事件处置、追踪溯源的安全防护体系。

（二）强化 5G 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围绕 5G 各类典型技术和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健全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建立 5G 典型场景数据安全风险动态评估评测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合理划分网络运营商、行业服务提供商等各方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明确 5G 环境下数据安全基线要求，加强监督执法。推动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构建完善技术保障体系，切实提升 5G 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三）培育 5G 网络安全产业生态。加强 5G 网络安全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强化安全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建设和试点示范，加快培育 5G 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领军企业，促进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保障能力。积极创新 5G 安全治理模式，推动建设多主体参与、多部门联动、多行业协同的安全治理机制。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13〕73 号

一、发展目标

到 2017 年，全省农业现代化水平普遍提高，武汉、宜昌、襄阳市区周边县市及江汉平原、鄂东沿江县市和各地大型国有农场等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重点加强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影响长远的七大体系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农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竞争能力和发展活力。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加快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种养业全面协调发展，生产基地化、布局区域化、种养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化、产品品牌化，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农业格局。

稳定发展粮棉油生产。坚持稳定面积、调整结构和提高单产并重。

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作物。恢复性建设大中城市郊区蔬菜基地，推进蔬菜集约化育苗，突破性发展设施蔬菜生产；因地制

宜发展高山无公害蔬菜、水生蔬菜、魔芋、食用菌、木本油等特色产品生产。稳定发展以柑橘、梨、桃为主的优势水果，提升产品档次和品位。巩固提高名优绿茶，扩大乌龙茶、红茶、黑茶（边销茶）、白茶及黄茶生产。建设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精品园和高效园，提高园艺作物产品竞争力。

加快发展现代养殖业。把养殖业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突破口，加速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突破性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加强优势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形成一批特色明显的专业村、专业乡镇和专业大县。

大力发展农业服务产业。拓展农业的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旅游休闲等功能，大力发展农业相关的服务产业，扩大城乡就业，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居民生活品质。

（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推动家庭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转变，统一经营向组织化、社会化转变。

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开展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建设。

积极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小型国有农场。推动县、乡两级普遍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积极引导农村土地依法健康有序流转。

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能力。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加快步伐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切实提高引领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

（三）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联姻，增强农民吸纳应用新技术和新成果的能力，提高农业科技贡献率。

增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农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单位、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元化创新主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

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公告制度。大力发展农技短信通、12316 等农业综合服务平台。

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

（四）构建现代农业物质装备体系

广泛应用现代设施、现代手段、现代科技装备农业，全面提高农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提高

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加强现代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动农业设施向智能化、精准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在水稻、蔬菜、水产、茶叶集中产区，建成一批智能温室、工厂化育苗车间，对现有果园、茶园、蔬菜基地进行设施改造升级。

加速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的农业机械研发，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五）构建农业现代综合服务体系

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方向，充分发挥农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探索建立设置区域化、职能综合化、手段现代化、推动统筹化的农业服务体系，为农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建立农业公共服务平台。以满足农民群众服务特别是农业生产性服务需求为目标，立足农业产业布局特点，统筹各类农业公益性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加强服务条件及能力建设，综合设置区域性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农业生产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形式的服务。

强化农业信息化服务。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加工、流通、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农业信息化装备水平。

（六）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促进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化，在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进农业标准化。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县，扩大建设园艺作物、畜禽水产标准化示范场和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成以省、市级农业质检机构为中心，县市质检机构为骨干，大宗农产品主产区、“菜篮子”产品基地、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质检站为依托，覆盖全省产地环境、投入品、农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质检体系。

（七）构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坚持保护、节约与开发利用并重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使用农业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力争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012 年的水平。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建设一批节水农业示范园区。

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能等资源节约型技术，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19〕40号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农机装备结构与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4600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800万千瓦，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到2025年，全省农机总动力稳定在5000万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900万千瓦，农机装备结构与布局趋于合理，农业机械化进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时期。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建成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45个，丘陵山区县（市、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5%，经济作物、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农机制造、流通、科研、推广和使用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搭建农机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薄弱环节农机装备和技术的研发，

整合农机装备全产业链系统资源，优化农机产业结构与布局，构建现代农机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二）加快形成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系统解决方案。建立农机农艺融合机制，加强产学研推用联合攻关，大力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加快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加快探索具有区域特点的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加快形成协同高效的农业机械化生产体系。

（三）加快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绿色高效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四）加快发展农机服务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推动农机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拓宽农机服务领域和服务区域，为农业农村生产提供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

（五）加快补齐农机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

（六）加快建设高素质农机人才队伍。振兴发展农机教育，加快构建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为依托，农机类技工学校和县级农机培训机构为骨干，生产企业岗位培训为补充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农机装备产业升级工程。加大对农机装备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新模式，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二）实施农机作业水平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大型农机产销企业实施整村整乡整县全面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

（三）实施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工程。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农机农艺融合发展水平，提高农业整体效益。

（四）实施绿色农机推进工程。加大新产品补贴试点力度，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特色、复式农机装备推广。完善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

（五）实施农机精准作业示范工程。支持农机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对接，与信息提供商、电商合作，打通农机销售信息流和供应链，形成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机制，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六）实施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争取到 2025 年每个乡镇都建成 1 个以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的服务组织。

（七）实施农机作业条件提升工程。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土地整治“宜机化”工作方案，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切实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

（八）实施农机抗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统筹各类项目资金，整合政策资源，加大应急机具和物资储备投入力度，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农机抗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抗灾救灾、安全监理执法和快速救援的装备水平，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协调能力。

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鄂政发〔2018〕16 号

一、工作目标

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是新时代湖北工业经济发展的新

要求。增长稳是条件，转型快是重点，质量高是目标，实现稳增长、快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协同推进，是我省工业经济发展要把握的重要原则。

（一）工业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稳增长的态势更加明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保持在 75%左右、力争达到 8%，每年增长不低于 70%。稳增长的支撑更加牢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年均新增 600 家以上，全省预增产值过亿元工业增长点产值占当年新增产值比达 40%以上。稳增长的后劲不断增强，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其中工业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达 40%以上，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达 90%以上，工业民间投资占工业投资比达 80%以上。

（二）工业经济转型取得快速突破。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关键性、历史性突破。传统产业改造快速突破，3 年内规模工业企业完成技术改造面达 80%以上，技改投资占全省工业投资的 42%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快速突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比达到 17%以上，百亿级战略性新兴类企业由 6 家增加到 10 家。工业结构调整快速突破，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以上，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比达 15%以上；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80%以上；加快两化融合步伐，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

业达 300 家以上。

（三）工业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轨道。以改革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基本形成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争创 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 家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50 个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和技术中心，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基本实现研发技术机构全覆盖。基本形成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围绕高质量发展“指挥棒”，建立健全湖北工业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体系。基本形成多点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抓紧抓实“3121”工程，力争 3-5 年打造 3 个万亿元以上产业、10 个 5000 亿元以上产业、20 个 1000 亿元以上行业，1000 个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基本形成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价值导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保持在 60%左右，利润总额和利润增速在全国位次明显前移、中部领先；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93%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率达 9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每年降低 4%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强力推进工业经济回稳向好。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调度和服务保障，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使工业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形成筑底回稳的良好态势。牢牢抓住重点地区和企业稳定运行，紧

盯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强化运行服务，保障大型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加强对武汉、襄阳、宜昌、荆门、孝感、黄石、十堰、荆州等工业总量较大地方的运行调度，防止出现大起大落。牢牢抓住中小企业开工率提升，对停产半停产企业进行清理，推进有订单、有效益、有潜能的企业多开工、满负荷生产，推进“僵尸”企业加快关停并转，全省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稳定在 80% 左右。牢牢抓住新增长点培育，每年培育新增产值过亿元的增长点 600 个以上、新增产值过 10 亿元的增长点 30 个以上。牢牢抓住要素保障和市场开拓，以煤电油运气、资金、用工等生产要素保障为重点，做好企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省内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促进产品互通信息、互采互购；探索建立网上工业品博览会，扩大线上销售；每年遴选一批“湖北工业精品”，集中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推介，扩大鄂产品牌影响力。

（二）强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落地生根。加快推进《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落实见效，到 2020 年湖北制造业总量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制造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建立强有力的“双九双十”行动推进机制，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等九大工程和 10 个重大项目包，逐一明确责任单位，一个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包由一个厅局牵头，成立一个工作专班，确定年度

工作目标，定期督办考核。加快建设武汉市“中国制造 2025”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国家存储器基地一期建成、二三期启动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园区、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加速形成。支持襄阳、宜昌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三）强力推进工业企业技改转型。扎实推进“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每年实施技术改造工业企业不少于 3500 家，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少于 5000 亿元。紧跟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升级政策动向，分年度编制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计划和投资指南，引导社会投资向智能制造、节能减排、质量品牌等关键环节和产业链“短板”聚集。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库和路线图，实行台账管理。每年滚动实施百项重大技改示范项目，集中力量支持骨干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延链强链补链。建立完善重点技改项目推进机制和绿色通道制度，强化项目跟踪监测，实施精准服务。

（四）强力推进工业投资持续高效。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工业稳增长的“定海神针”，重点在改革盘活存量、招商引资引进增量上下功夫。建立全省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库，分市（州）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路线图，每年引进补链、延链、强链项目不少于 100 个；积极对接央企和争取国家支持，加快布局百万吨级烯烃及芳烃、芯面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

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力争每年新开工投资过 10 亿元的工业投资项目 300 个、投资过 50 亿元的项目 30 个、投资过 100 亿元的项目 5 个。开展纳入“十三五”规划工业项目专项检查，督促有条件的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全面清理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抓好省内 19 个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和 16 个国家级、26 个省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 103 个重点产业集群。

（五）强力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潜力产业，超前谋划空天海洋、信息网络、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努力建成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以工业数字化转型为主攻方向，推进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终端产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网络通信服务、数字安全等领域发展，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推动遥感等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发挥信息光电技术研究院和机器人产业联盟的作用，打造一批新型协同创新平台。加大政府对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的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新兴产业的推广应用和发展壮大。

（六）强力推进市场主体能级提升。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创新创业创造，提升市场主体能级，优化市场主体结构，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竞争力。高质量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健全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小进规后备企业库，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到2020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力争突破17000家。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和咨询诊断平台，培育1000家细分行业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加大力度培育对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型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区域工业经济生态链和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过1000亿元企业达到2-3家、过500亿元企业达到5-8家，每个市（州）都要有主营业务收入过100亿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均增长800家，达到8000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央企合作，推进三环集团等国有企业转制及混改工作，2018年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20年基本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七）强力推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围绕研发设计、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品牌建设、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等，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加服务要素在制造业投入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加快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

展，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仓储），培育 10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和中部数据交换中心。加大力度推进各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带宽光纤网络接入，实现武汉市和重点市（州）主城区 5G 全覆盖。加快“楚天云”和工业云平台建设，实施“万企上云”工程。成立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湖北分联盟，培育 10 家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0 家左右能够提供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综合实力强的大型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民融合机制，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创建、基础设施共建、产业融合发展、科技协同创新、服务平台构建等六大工程。

（八）强力推进工业绿色转型。贯彻“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引导工业绿色转型。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传统制造业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打造和培育 50 家绿色示范工厂、5 家绿色示范园区，绿色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5000 亿元。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完善园区水处理基础设施，推动磷石膏、冶炼渣、粉煤灰、酒糟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全面推进危化品企

业搬迁，2018 年底前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化工园区外的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3 年内完成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并在搬迁改造中实现搬大搬强。依据法律法规和环保、质量、安全、能效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建材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每年组织实施重点减排技改工程项目不少于 300 个、培育清洁示范企业 30 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集群化发展，鼓励企业采用第三方服务模式，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九）强力推进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建设创新发展的基础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等研发技术机构，支持重点行业和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建设面向企业生产一线的工业研究院等政产学研合作平台，提高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创新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人才链“五链”融合，提高资源市场化配置能力和配置效率，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完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金融资本合作机制，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

（十）强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在发展理念、项目选择、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等方面，全面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建立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导向体系，引导企业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轨道转变。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树立 20 家以上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标杆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质量检验认证中心和标准验证中心，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实施工业千项精品工程，3 年内完成 1000 家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标准比对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质量诊断和对标创新，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作，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轻工、纺织等行业产品国际标准采标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 95%以上。

三、政策措施

（一）着力降低企业成本。降低用能成本，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将工业基本电价降至中部省份平均水平及以下，简化用电报装流程，有序放开电力市场、逐年扩大市场规模。降低人工成本，继续按规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政策，降低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融资成本，督促各商业银行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金融服务“两禁两限”要求，严肃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等变相提升企业融资成本行为。推进银行承兑汇票电子

支付，将承兑业务金额比重提高至 80%以上。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三年攻坚工作方案，提高综合交通基础保障能力，推进铁水公空多式联运协同，优化交通物流运行机制，减少中间环节，提高铁路、水运等低成本运输比例，把湖北打造成中部地区交通运输最便捷、物流成本最低廉、内外通道最发达的省份。降低企业互联网接入资费。强化降本减负常态化检查，对工业企业降成本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降本减负政策真正落实到企业。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压缩审批时限，对涉及工业投资的审批事项和流程进行清理、优化，按法律法规要求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审批期限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再压缩 1/3。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对省级质监部门实施的 17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先证后核”；将省级质监部门实施的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向武汉、襄阳、宜昌三个自贸试验片区全部下放。全面清理各地制定的中介市场保护政策，建设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三）着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省财政统筹安排 7 亿元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增加。创新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每年拿出 5 亿元专

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到各市（州），与银行贷款结合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和放大作用。各市、州、县政府要安排相应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湖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方向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工且经经信、发改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技改项目地方新增财力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对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省级财政给予激励性支持。抓紧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新的措施，探索与银行合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大对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考核力度，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推广融资租赁服务，支持中小制造企业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要加大对本方案内项目、工程落地的支持力度。对评为湖北省长江质量奖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评为长江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着力改革要素配置。创新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不抽贷、不压贷，用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政策，支持企业度难关。加快推进省担保集团公司改革，建立基本覆盖全省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省级财政筹措 50 亿元资本金，壮大省再担保集团公司实力，提高为中小企业融

资服务的增信能力。创新用地保障，各地应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年度用地供应计划应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优先安排支持优质工业技改项目；对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鼓励支持各地采用先租后售方式供应产业用房，高标准厂房可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单元设立与代码编制规则》，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有效对接产业转移，创新人才引进，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业和生产服务类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依法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房）等配套服务设施，或整体租赁公租房用于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 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

鄂政发〔2016〕82号

一、重点任务

（一）推进设备更新改造，提高装备水平。鼓励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领域企业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开展“机器人”现代化技术改造；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前沿技术，实施装备创新工程，鼓励首台（套）装备和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的首次推广使用，加快装备升级改造，优化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关键领域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技术水平。

（二）加快智能化改造，提高网络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制造业”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制造业跨界融合，加快“楚天云”和“工业云”、公共技术智能服务平台等基于网络技术的工业新型基础能力和平台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网络化生产新模式，实现传统产业智能化、网络化升级。支持在基础条件好和需求迫切的重点地方、行业，选择重点骨干企业，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批量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众包众创等方面，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控制、供应链优化，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三）加快产品升级改造，提升品牌质量水平。重点围绕汽车、家电、智能终端、纺织服装、医药、食品等消费品领域，

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依法依规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全面加强质量管理，组织重点企业开展行业对标和产品品质对比活动，支持企业实施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和精品名牌产品改造扩能项目，推动标准提升和产品升级换代。推动实施“工业千项精品工程”，支持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创意设计能力、中高端制造能力、品牌运作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发扬“工匠精神”，发展中高端产品，培育“百年老店”。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着力打造一批品质高、效益好、实力强、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集团，重点扶持一批传统行业“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发展，到2020年培育形成100家以上国内“隐形冠军”和30家以上国际“隐形冠军”。

（四）加快节能减排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等重点环节，重点支持钢铁、冶金、石化、建材、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广运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设备及工艺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系统，鼓励废旧金属、废轮胎、废电子电器产品等资源的回收再生利用，支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提升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引

导企业加快安全生产管理和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危险品运输系统设施的推广与应用，优先支持技术工艺先进、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项目，全方位提高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严格执行环保、能耗、标准、安全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推进环境第三方治理，加快形成工业绿色发展体系。

（五）推动园区升级改造，提升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城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园区制订整体改造提升规划，推动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产业链协同改造；支持园区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重点支持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试验检测、信息服务、第三方中介组织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加强园区供电、供热、供水、信息化、“三废”处理、安全监控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的要求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承接产业、技术转移、集聚发展提供空间平台，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推动形成一批要素集约高效、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的产业集聚区。

二、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财税政策，整合财政性资金，加大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省政府整合相关财

政专项资金 5 亿元，同时统筹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筹集不少于 30 亿元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省政府注资的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先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供担保服务。具体办法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会同相关基金管理机构和担保再担保机构抓紧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财税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技术改造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列入全省年度工业技术改造导向计划，在省内注册、设备投资过 2000 万元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企业投资的一定比例，通过贷款贴息、专项补助和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开展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增值税抵扣、加速折旧、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减免税、进口设备免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零部件原材料免税、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等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

（三）加强产融对接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信贷新品种，开设“绿色通道”，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项目优先给予扶持。支持和引导传统行业优势企

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先进制造业基金、中小企业基金等基金支持，创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基金运作模式，重点投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大项目。

（四）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每年选取一批符合政策支持条件、有购置高端智能装备需求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与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对接，搭建合作平台，利用融资租赁方式提升装备水平。

（五）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兼并重组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钢铁、汽车、石化、纺织、食品和建材等行业调整和重组，加快推动跨地域的资源整合，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对企业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对列入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重点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对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约束性指标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企业

实施设备更新改造的“零新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审批。改革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在规划调整、环评、节能评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招投标等环节，采取告知承诺、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成本。

三、推进落实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科技、财政、国土、环保、住建、商务、统计、质监、税务、银监、保险、人行武汉分行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实施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把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加快研究出台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具体措施办法。

（二）加强典型示范和应用推广。定期发布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年度投资导向计划，滚动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建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库，每年选择 100 个技术改造项目列入省政府年度重大项目计划，以点带面推动技术改造项目加快建设。加大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术改造中推广应用典型案例的宣传，重点推广一批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高的先进适用装备和技术。

（三）强化人才支撑。推进“123”企业家培训计划，分

层次、多批次、大规模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质量品牌等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家素质，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强合作，根据企业需求，分产业、领域和层次开展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培育一批荆楚工匠和楚天名匠。传统产业改造所需的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与保障机制以及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等政策，参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67号）执行。

（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技术改造投资统计体系，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政策落实情况列入省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对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完成情况定期通报，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5〕15号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目标。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

产业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化新业态新机制初步形成。产值年均增长 18%以上，到 2020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比 2015 年翻一番，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明确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一）做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以工业、建筑、交通、农林、餐厨等领域和金属、橡胶、塑料、报废汽车、电子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大宗废弃物为重点，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研究开发“城市矿产”破碎分解装备、产业废弃物生产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设备、生物质燃料成型、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和磷石膏、水产畜禽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推广格林美再生资源开发利用、华新环境水泥窑协同处置、国新天汇污泥和餐厨废弃物处理、青山工业区循环化改造、蓝焰秸秆综合利用等典型模式，组织开展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二）做强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挥我省装备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产业关联度高、市场急需且潜力大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有效支撑全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节能技术装备重点发展高效煤粉工业锅炉、节能高效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采用蓄热式高温空气预热、强化辐射传热等技术的节能环保锅炉，稀土永磁无铁芯电动机、高效电机专用制造设备、特大功率高

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空气源低温热泵供暖、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等余热余压利用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重点发展袋式电除尘器、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汽车尾气净化装置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高效低耗智能化生活污水处理、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安全处置等技术装备，垃圾分选、垃圾渗滤液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尾气净化等固废处置技术装备，地下水和土壤修复装备、在线连续监测仪器、PM2.5 监测仪器等专用设备。

（三）做实节能环保服务业。完善节能服务公司扶持政策准入条件，实行节能服务产业负面清单管理，积极培育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和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大力发展环保服务总承包，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积极推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社会化运营。支持专业化再制造公司利用无损拆解、表面修复、激光技术等为大型机械设备的高值易损部件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

（四）提升节能环保产品技术水平。顺应绿色低碳消费潮流，依托我省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发展有品牌、有规模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重点发展节能建材、半导体照明产品、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家用电器、

办公和商用设备，以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环保产品重点发展高效膜材料及制品、过滤器、催化剂、生物降解材料等。

三、着力实施节能环保重大工程

（一）实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以提高核心元器件、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先进仪器仪表的国产化水平，提升系统集成和装备成套能力，推动先进成熟技术产业化应用和推广为重点，实施重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依托“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和企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实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工程。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轮胎等再制造产业化为重点，实施再制造产业化工程。以合同能源管理、环保服务总承包、环境治理特许经营等为重点，实施节能环保服务产业培育工程。

（二）实施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工程。依据武汉、襄阳、荆门、黄石、黄冈、鄂州等地产业基础和特色定位，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化、高端化发展。在污染治理成套设备、半导体照明、工程机械再制造、“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电机软启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以及节能窑炉等领域，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发挥园区聚集带动作用，引导节能环保优势企业向园区集中，积极推动形成节能环保专业化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逐步形成产业特色鲜明、集聚效应明显、创新活力勃发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对建设确有

成效、发展方向明确、组织推动有力的特色园区，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联合授予“省级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称号。

（三）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重点工程。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以烟气脱硫脱硝、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机动车减排等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加快重点流域、清水廊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探索城市垃圾新出路，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四、扩大节能环保市场需求

（一）加大政府采购力度。严格执行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比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鄂政办发〔2014〕1号），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把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研究制定促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引导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消费。继续组织实施节能惠民工程，扩大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加快武汉、襄阳等新能

源汽车试点城市推进步伐。加快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鼓励各市（区、县）开展对公共场所的 LED 照明改造，所需费用可以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支出。落实国家“以旧换再”政策，鼓励居民购买油烟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等环保产品。组织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引导公民和企事业单位提高节能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

（三）推行市场化机制。支持省内企业申报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申请节能低碳产品标识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对首次进入国家目录清单、获得认证的企业，各地方政府可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落实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达到“领跑者”标准的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推进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五、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创新能力

（一）支持节能环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节能环保关键核心技术列为省级科技计划的优先主题，组织开展前瞻性的攻关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加快二

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发及产业化。

（二）增强节能环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节能环保企业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节能环保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学研结合，提升节能环保企业的技术吸纳、成果转化能力。争取到 2020 年，全省节能环保企业中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试验室等创新平台的数量达到 150 家以上。

（三）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对外合作。依托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把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重点，加大引进力度。发挥武汉东湖开发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作用，吸引节能环保产业高端人才。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加强节能环保类专业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广泛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营造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省级财政现有的有关专项资金调整支持方向，将节能环保产品生产、推广补贴纳入到有关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简化程序，创新方式，加强绩效评价，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积极有序发展。

（二）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节能环保产业的特点开展金融创新，实行绿色信贷政策，逐步扩大对节

能环保企业的信贷规模。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办事程序，规范相关备案、认定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完善价格、收费、土地、首台套等政策。对省内企业研制的首台（套）节能环保装备在省内工程中使用的，由省经信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内首台（套）按销售价格的 20%、属于省内首台（套）按销售价格的 10% 对省内生产企业或用户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五）支持节能环保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对本地区的重点节能环保企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加大扶持力度，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建立“绿色通道”，营造优良的投资环境。继续深化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央企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在立足省内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省外、境外承揽工程和投资建厂。

（六）健全标准体系。加强节能环保产业相关标准的研究，支持企业参与承担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推进湖北产业纺织用品行业发展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行动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品开发力度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本着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选择市场需求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好的产品，重点开展研发和实现产业化。

1. 医疗与卫生用品类

（1）**高端医用防护产品**。开发生产基于无纺布材料的医用一次性手术衣、一次性防护口罩及手术铺单，提高病毒阻隔过滤效率、抗菌吸水或阻水性能，满足急性传染病、高感染几率手术防护要求；开发基于长丝织的耐洗涤、抗静电重复用手术衣。开发实验室专用防护服，推广具有耐久抗菌、抗污功能的医用床单、病员服。

（2）**新型卫生用品**。采用生物可降解型、抗菌、超吸水等功能性纤维原料，提升婴儿尿布、妇女卫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功能湿巾和工业擦拭布等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

2. 土工与建筑用品类

（1）**功能性土工布、土工膜（格栅）**。开发高强定伸长土工布，提高高铁专用结构层土工布材料在不稳定工作温度下

的持久耐磨性；加强防水卷材基布技术研究，提高防水卷材的强力、热稳定性及使用寿命。

（2）新型建筑用纺织品。突破轻型建筑用永久性膜结构材料的产业化技术，提高膜结构材料强度、耐老化性能、自清洁性能；推进新型纤维增强防裂材料、内墙保温节能非织造布、隔声阻燃材料、建筑室外遮阳材料的产业化。

3. 交通工具和过滤用品类

（1）交通用纺织品。开发具有良好回弹性、柔软性、仿真性、透气性的生态型超细纤维合成革，满足中高档轿车配套要求；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车内过滤材料、缓冲消音装置、隔热填充材料中的应用；研究基布织造技术和宽幅涂层技术，开发具有紧密度大、轻质高强、自清洁、防水、耐气候、防辐射等特性的新型篷盖材料。

（2）过滤与分离用纺织品。研究耐高温、耐腐蚀、高吸附、长寿命袋式除尘材料，满足高温、高粉尘量、高酸性、高氧化性等气体的过滤需求，扩大在冶金、水泥等行业的应用。

（二）加速市场主体培育

1. 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选择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企业集团作为重点培育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在产品开发、品牌建设、项目实施、市场开拓等方面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协调服务。

2. 引导骨干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进稳健、奥美、金龙王、新发、恒天嘉华、裕民、博奇、湖北化纤等大企业集团，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之间的联合重组，实现科、工、贸一体化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妥善解决好企业联合重组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重点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鼓励、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朝“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三）加快聚集发展

1. 做强优势产业集群。选择若干优势产业用纺织品产业集群，纳入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范畴，给予政策资金上的扶持，促其尽快做大做强。支持仙桃市以彭场镇为核心，向周边村镇发展，围绕发展高档无纺布，延伸产业链，形成无纺布及其制品产业密集区，更好地发挥集群辐射能力。

2. 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根据资源禀赋及产业基础，围绕不同产品打造产业用纺织品特色产业园区。扶持枝江和崇阳医用药敷料、黄冈医用全棉非织布及其制品、武汉蔡甸车用纺织基地等特色产品地区加快发展步伐；支持仙桃、荆门等优势产业地区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形成以产业用纺织品为主导的纺织工业体系。

（四）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1. 提高先进装备比重。以提高质量效率为重点，推广应用在线复合、多层复合等先进技术设备；鼓励企业积极引进水刺、针刺、熔喷、湿法等高端无纺布生产线，突破“三抗”（抗微生物、抗血液、抗酒精）手术衣、隔离服等科技攻关项目的产业化难题；支持无纺布制品加工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作开发热合机等先进机械装备，提升设备自动化、高新化、智能化水平。

2.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广泛开展校企合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育一批自主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推进无纺布材料与终端制品的协同开发。跟踪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动向，注重与设计单位及终端用户的协调沟通，推进无纺布企业与终端制品企业的联合与融合，实现无纺布与终端制品的协同开发，完善产业链配套。

（五）注重资源循环

1. 加快无纺布专用纤维回收技术的开发。利用无纺布能适应多种纤维原料的特点，提高回收再利用纤维的能力，稳定纤维质量，增加粗旦、细旦和功能性品种，发展产业用回收再利用专用纤维；研究安全与防护用、过滤与分离用等产品中的废旧高性能纤维及边角料的回收再利用技术。

2. 扩大回收再利用纤维在产业用纺织品中的应用。支持采用回收再利用纤维开发除医疗卫生领域以外适宜的产业用纺织品，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功能；在新型建材领域，开发具有保暖、阻燃、防水等多种功能的建筑用绝缘和密封材料；在土工用领域，开发施工过程中临时使用的土工纺织品；扩大回收再利用纤维在包装、农业等领域的应用。

3. 推进节能减排。完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注重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推广在线控制、在线计量管理技术，加大纺前着色纤维在产业用纺织品中的应用；提高水刺非织造废水处理和回用技术水平。

关于加快全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一、突出医药产业发展重点

（一）突破性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构建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新型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开发能力。加快研制一批对预防、诊断和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具有显著效果的生物药物、新型疫苗与诊断试剂；加快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制药工艺，推进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的交叉融合。

（二）加快推进中药产业现代化。拓展中药新药研发，开发中药新制剂。

（三）大力发展化学原料药新型制剂产业。充分发挥化学原料药竞争优势，加强关键工艺创新，提升原料药深加工能力。加强化学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发展靶向、缓释、控释等特殊剂型药物，大幅提升优势主导产品附加值。

（四）大力发展医疗器械和生物医用材料产业。提高先进医疗装备和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水平，推进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强化医药产业发展措施

（一）实施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医药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和新药研发机构。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创新生产工艺，用高新技术和高端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发挥上市公司和重点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管理和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加快推进战略性兼并重组步伐，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向产业集聚地区集中，形成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加快推进建成武汉、宜昌、十堰、荆门、黄石、黄冈、咸宁、天门、仙桃 1+8 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差异化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中药材资源优势

地区产业发展，完善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产业的吸纳与承载能力，引导和推动产业发展要素向中药材资源富集区聚集。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推进信息化与医药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医药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提高和拓展新药研发手段和空间，建立基于信息技术的新药研发平台，加大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产业，提高医药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五）加快医药流通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加快推进药品配送中心和中药材物流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医药物流专业化服务网络，构建现代医药物流体系。

（六）大力推进品牌建设。创建湖北特色品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品种、大品牌。重点在非处方药（OTC）、低价药、短缺药、儿童用药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

（七）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研发、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以基地、园区为依托的医药研发、临床研究、安全性评价、新药申报等创新孵化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建设医药产业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和新药筛选、产品质量检测、专利信息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

（八）加强招商引资和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

资力度，吸引国内外医药大企业来我省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鼓励国内外医药大公司大企业参与我省医药企业的兼并重组，与我省医药企业开展研发、生产和营销合作，推进医药产业增量发展和转型升级。

（九）全面推行清洁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制药污水排放标准，积极推进使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发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强环保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问题。鼓励医药生产企业之间开展委托加工，提高设备利用率，控制新增过剩和低端产能。

（十）加强高层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优秀的行业领军人才和技术团队，开展技术合作、投资兴办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鼓励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完善科研成果有偿转让制度，逐步建立以用人单位为主，各级财政大力支持的高层次人才投入激励机制，加速培养一支适应和引领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的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队伍。

三、完善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省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重大创新药物及产业化、优势产品提升、中药材基地建设。

（二）加大企业市场开拓扶持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购使用本省企业生产的专利、原研、单独定价和优质优价药品。

（三）加大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协调力度。严格实施药品生产、流通管理规范，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四）建立推进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发改、科技、财政、卫计、人社、药监等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研究制定落实支持医药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任务明确、措施有力、注重实效。

湖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鄂政发〔2015〕62号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市场导向、开放合作”四轮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法律环境、政策环境，

规范市场运行机制，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重要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业。整合建设一批专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鼓励成立研发服务联盟，支持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等研发服务新业态的发展。

（二）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业。建设湖北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公共服务系统，重点开发技术商品展示功能、数据采集与整合功能、用户服务及技术对接功能和系统日常管理功能，形成市州分中心平台与县市区工作网点、高校院所工作网点、孵化器工作网点、中介机构工作网点、产业技术联盟工作网点等紧密结合的服务体系。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组建长江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四）创业孵化服务。提升传统孵化器创业服务能力，构建科技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基础服务、创

业辅导、融资对接等能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全方位、链条式的孵化服务体系。

（五）知识产权服务。努力建设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经济带区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强区域智力资源的开放共享，为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知识创造、运用、交易以及纠纷解决提供支持，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对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六）科技咨询服务。建设全省统一的科技咨询服务信息平台，积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清华同方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维普信息资源系统、万方数据、国研网、SCIE（科学引文索引）等国内外期刊、专利、标准、中外文工具书、检索数据库的信息资源合作。

（七）科技金融服务。发挥省级创投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省高投公司联合省内国家级高新区和部分市州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省科技天使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

（八）科学技术普及服务。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各级财政对在科普活动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开放日等活动期间免费开放的科普服务机构给予补贴。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培养一批科普工作人才。

（九）综合科技服务。大力发展面向创新创业和工业研发、生产、经营、流通的各类科技服务业企业，面向产业、区域发展需求，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具体工作举措。

（二）培育服务市场。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企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优先购买科技服务企业的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加强科技服务业人才培养，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实施“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服务高端人才。

（四）搭建信息平台。加强大数据运用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支撑，推进信息公开，整合信息资源，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开发利用。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六）深化开放合作。积极推进科技服务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承接国内外高技术服务业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七）推动引导示范。重点推动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服务业试点，加快集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大力培

育新兴业态，建立以创业服务业为特色，带动全省、辐射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的科技服务业产业体系，逐步形成科技服务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新模式和新机制，为“创新湖北”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大力推动襄阳、宜昌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区域分中心建设，建设科技中介服务业发展高地。大力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孝感、荆门、黄冈等高新区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发展科技创业服务业。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2月27日）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二）目标任务。到2022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比“十二五”末翻一番，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50%，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省从业人员比重超过45%，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超过70%，服务业信息化、国际化、集聚化水平大大提高，培育和建设一批全国知名服务业企业、品牌和示范园区。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推进实施“三千亿元产业培育工程”。围绕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文化体育服务、旅游、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房地产 10 个服务业重点产业，以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推动十大重点产业大发展，力争到“十三五”末，十大产业的规模均达到 3000 亿元以上，总量占全省服务业比重达到 85%以上。

（二）深入实施“五个一百工程”。以载体、人才、企业、品牌、项目等服务业发展要素为抓手，省级层面重点抓好 100 个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园区、培养 100 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扶持 100 家服务业龙头企业、培育 100 个服务业重点品牌、推进 100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各地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三、推进市场开放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服务行业领域，全部向外资和国内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内外资、本外地企业同等待遇。清理取消影响服务业发展的限制性、障碍性、歧视性政策，最大限度为服务业发展“松绑”。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反对地方保护，防止和惩处各类违法实施优惠政策的行为，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三）加大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力度。以股权多元化改革为重点，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等领域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四）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交通、能源、市政、水利、教育、医疗、养老、健康等领域重点突破，推出一批试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

（五）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加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加快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部门市场化领域的开放进程。

（六）完善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和产业规划的服务业项目，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通过环评并按照政府设定的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开展“零审批”试点，创新建立能评、安评、消防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新体制。

（七）优化服务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符合规划环境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登记表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八）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探索推行住所登记信息申报制，除从事特定行业经营或特定房屋外，服务业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及备案时，自主申报住所信息，无需提交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四、加大资金投入

（一）加大财政投入。省财政统筹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市州县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服务业领域，发挥财政性资金“四两拨千斤”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地也要相应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二）强化基金支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要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设立相关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三千亿元产业”。

（三）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新引进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服务业企业总部，以及国内外知名企业在鄂建设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检验检测技术中心、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投资中心和营销中心等服务职能性总部，由市州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 20%以及年上缴税收增速超过 2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市州县政府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五）支持服务业品牌化发展。定期组织开展“湖北省服务业名牌”“湖北省服务业著名商标”和“湖北老字号著名品牌”评选活动，对上榜名牌和商标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六）支持服务业集聚发展。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园区、品牌建设示范园区建设，定期开展考核，对考核排名靠前的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七）加大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服务业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龙头企业的授信额度和贷款力度。

（八）多渠道拓展融资方式。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

五、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调控。保障服务业项目用地需求，对列入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服务业项目以及省“五个一百

工程”服务业重大项目，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市州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市州县政府实施城乡规划和旧城改造中收购储备的存量土地，优先用于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服务、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在符合城乡规划前提下，企业退出后的工业用地用于转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三）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托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严格落实服务业企业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服务业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服务业用气与一般工业用气统一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

（五）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商场、超市、餐饮、宾馆等服务业企业，暂停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六）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吸引高层次、高技能服务业人才来我省就业创业，对其高层次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予以适当奖励。

(七) 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培训机构，开设不同层次的服务业理论培训班、研讨班。

湖北省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一、发展目标

经过 3 年努力，将我省打造成 5G 网络高地，5G 网络覆盖初步形成；打造成 5G 产业高地，产业初具规模，5G 核心产业（通信服务和设备制造）产值过 20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过 10000 亿元，建设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 5G 产业发展先行区；打造成 5G 应用高地，推动 5G 技术在全社会各个领域的应用；打造成 5G 人才高地，培育和引进一批高端人才队伍。

——网络建设目标：到 2021 年，全省网络建设累计投入达到 600 亿元，力争建设 5G 基站 5 万个以上，实现武汉市 5G 网络全覆盖，宜昌、襄阳等有条件的地方主城区全覆盖，逐步向县级以上重要区域延伸。

——产业发展目标：围绕芯片、核心元器件、关键技术和工艺，引进培育一批 5G 新型研发机构、制造骨干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和产业基地，形成软硬结合完整的 5G 产业链条，推动东

湖新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 5G 创新驱动核心区。培育 5G 研发和制造规上企业 20 家以上，规模过 1000 亿元企业 1 家，规模过 100 亿元企业 3-5 家。

——行业应用目标：实施 5G 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赋能、赋智、赋值我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带动 5G 产业发展。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视频和 VR（虚拟现实）/AR（增强型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远程健康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商贸和北斗位置服务、数字政府、智慧园区等十大领域的 5G 应用；面向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军运会）、产业发展、社会管理、文化建设、环境保护等应用场景，开展 100 个业务示范应用；孵化培育 1000 家应用示范企业。力争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视频和 VR/AR/MR、远程健康医疗、智慧教育等 5 大领域应用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基础建设

1. 加快编制 5G 基础建设规划。按照 4G/5G 并行的原则，在我省 4G 基站建设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湖北省 5G 基础建设发展规划，将 5G 基础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 5G 基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新站旧站并用、宏站微站结合的原则，分步实施 5G 基站建设，加快 5G 规模组网步伐。2019 年完成 5000 个基站建设任务，满足军运会试商用需要，优先覆盖武汉大型交通枢纽、军运会场馆等热点地区；2021 年前完成 5 万个 5G 基站建设任务，实现武汉市和襄阳、宜昌主城区全覆盖，逐步覆盖全省县级以上区域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车站、机场、港口）、县级医院和 3A 以上旅游景区。

3. 推动社会资源共享，探索推进“多杆合一”试点示范。完善设计规范，研究制定集市政照明、城市监控、交通信号、通信基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杆设计标准和管理办法，实现“多杆合一”，加强资源共享。在武汉、襄阳、宜昌等地开展“多杆合一”示范道路、示范园区建设。鼓励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重要交通设施等社会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向 5G 网络建设开放。

（二）加快发展 5G 设备生产制造业

1. 提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发挥我省科教和人才优势，完善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政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建设 5G 核心器件技术开发中心、产品分析测试平台、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核心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支持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

2. 提升优势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光纤光缆、高端服务器、5G 承载网传输光模块、5G “云网融合” 及大规模天线阵列、高频 5G 基站、5G 天线等产品技术水平及产业化能力。支持中国信科集团发挥固移优势加快 5G 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推动重要设备本地化配套,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固移融合全业务布局。支持华为、中兴通讯、联想、小米等企业在我省加快研发和生产支持 5G 功能的各类新型智能终端产品。鼓励优势企业加强国内外布局,推动 5G 产品、应用与服务走出去。

3. 建设 5G 创新驱动核心区。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中心,着力引进一批 5G 设备制造和服务企业,促进 5G 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做强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 5G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打造武汉 “东湖网谷”。

(三) 推动 5G 规模化示范应用

1. 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利用 5G 网络加快企业内外网改造,推动网络与 PLC (可编程控制器) 及主流的工业协议兼容,助力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去存。建设 20 个左右行业的企业级平台,培育 2 到 3 个全国一流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形成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2.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加快武汉国家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支持襄阳建设 “智行隆中” 项目,开展 5G 网络支撑

的车路协同示范。积极开展交通状态监控与评估系统、应急指挥及救援系统、交通运行控制系统、无人清扫车应用、无人公交、园区无人摆渡车、无人物流车、无人出租车、无人驾驶体验区、智能停车系统的示范应用。建成武汉、襄阳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中心，配套建设 200 公里以上的开放测试路段，2020 年首台智能网联汽车上路测试。支持建设智慧高速公路示范段。对武汉阳逻新港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码头”。

3. 推动高清视频和 VR/AR/MR 应用。聚焦视频产业链相关龙头企业，开展视频内容生产、5G 传输、终端核心芯片和显示器件联合实验，打通信号制作传输链条，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和 5G 产业协同发展。以军运会为突破点，基于军运会的全流程、端到端的 5G 超高清视频传输需求，从视频采集、协同制作、多渠道播出、实时互动等方面进行应用创新，实现 5G+4K 直播、推动智慧广电和新视频应用，慢镜超高清 VR/AR 视频助理裁判、超高清第一视角 VR 视频等 5G 超高清视频应用。

4. 推动智慧教育应用。发挥教育大省优势，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联合省内高校、省级以上示范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探索 5G 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与创新，推动智能教育在全息远程互动教学、生动 MR 课堂、校园智能化管理等领域应用，缓解城乡、区域师资力量配比不平衡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助力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5. 推动健康医疗应用。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省内重点医疗机构深化合作，加快 5G 技术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护理等医疗健康领域示范应用。在武汉选择 1-2 家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与对口协作的县级医疗机构合作，利用 5G 技术开展远程手术医疗服务应用示范。

6. 推动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领域的应用。智慧旅游应用，聚焦我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智慧景区、智慧文化场馆，加快建设全域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努力实现“一部手机游湖北”。

第三篇 外地有关转型发展的经验做法摘编

上海浦东做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行者

一、基本情况

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东部，因处黄浦江东而得名。2019 年，浦东新区经济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2734 亿元，增长 7%，高于全市 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 19.39 亿元，下降 9.8%；第二产业增加值 2870.87 亿元，增长 1.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9844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浦东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7.3%，比 2018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2019 年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给予奖励 1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确定浦东新区为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

二、经验做法

（一）信息化技术引领转型升级

近年来，以信息化技术为基础设计的精细化、精密化、即时化的先进管理理念，给浦东不少二三产业企业带来革新。让浦东在全球资源配置中心的道路上越走越宽——运用了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平台经济，依托搭建多边信息、交易和服务平台，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成为一种技术、业态、模式创新融合发展的新经济形态，肩负着推动浦东“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加速器”作用。

（二）企业“逆袭”欲攀价值链高端

浦东作为全国承接国际先进技术的前沿阵地，在促进本土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攀升价值链高端环节的尝试中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企业为加快自身技术的积累和自主研发，积极与国际国内知名产业链企业建立技术合作研发，努力获取这些知名企业的技术溢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影响力；政府对过度依赖密集劳动、商务成本高度敏感、盈利水平不高的企业加以引导，促使其转变经营战略；同时为了帮助再制造产业、生物医药CMO、集成电路等高价值产业中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浦东开始研究针对上述领域的政策扶持，破解企业发展瓶颈。

（三）资本化运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企业的资本化运作，是利用市场法则的行为，通过资本化运作，募集发展资金，促进产业的升级；通过资本化运作，引入战略投资者，分散经营风险，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活力；通过资本化运作，对国内乃至国际的产业实施并购，进一步夯实产业。

浦东拥有较为丰富的企业资源，这些企业成为浦东开展资本化运作，推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中坚力量。同时浦东有企业资本化运作的环境。近年来，浦东在投融资体系建设方面不遗余力，通过发挥政府财力、国资投入的杠杆效应，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向高新技术领域，逐步引导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

广州市发布数字经济“二十二条”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

一、基本情况

2020年3月，广州发布数字经济“1号文件”的《广州市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22条”）。

此次“22条”基于构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视角，提出了1个目标、3个定位：1个目标，即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型城市。3个定位，即粤港澳数字要素流通试验田、全国数字核心技术策源地、全球数字产业变革新标杆。到2022年，广州将建成8个数据要素流通治理重大创新成果、15个重大创新实验平台、30个重大产业转型升级工程、100个技术领先的优质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并在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领域形成一批数字化治理成果。

二、经验做法

（一）站位湾区，面向全球。“22条”紧密衔接国家对广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功能定位以及粤港澳创新要素高效流通的重点探索任务。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特定区域实行穗港澳三地数据跨境开放共享及安全管理，促进穗港澳地区跨境资金和商贸物流等方面便利化流动。首期还将推出超过100个

技术领先的数字经济领域优质应用场景示范项目，面向全球征集解决方案，着力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创造高地。同时，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核心引擎作用，探索利用知识产权、数字版权等数字资产证券化手段，促进创新要素价值流通，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通过探索建立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的新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信用、交通、医疗等领域政府数据分级分领域脱敏开放。

（二）紧扣实际，布局长远。在着眼广州产业优势和产业应用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聚焦未来技术，加快数字经济关键核心应用科技攻关。政策分别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的交叉融合、卡脖子技术攻关任务，明确集中攻关方向和具体细分领域。以生物医药为例，广州提出积极推动跨产业链延伸发展，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支持计算生物、人工智能与智能诊疗、药品设计研发、基因分析、医用机器人、3D 生物打印等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技术的交叉融合。对于生物医药数字化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最高可给予 1 亿元支持。

（三）强调协同发展，争创国家平台。此前，广州已经划出 4 个片区作为数字经济重点载体，此次还“点名”多个区域型集聚区形成数字产业集聚发展“一核多点”的协同发展格局。

在此前发布的《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

方案》中明确，广州试验区总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包括“四片区”：海珠琶洲核心片区、番禺广州大学城、天河国际金融城片区、黄埔鱼珠片区。作为核心空间载体，要一起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创新源，争创国家级平台参与国际竞争。同时，还将支持越秀区加快建设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南沙区加快建设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天河区加快建设广州软件谷和中央商务区、白云区加快建设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区域性载体，为数字经济带动城市焕发新活力发挥重大示范作用。此外，围绕数字经济发展保障体系中的关键要素，广州从多个方面给出保障。其中，新引进数字经济总部企业最高可给予 5000 万元奖励。对生物医药数字化领域特别重大项目，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综合拟定出让起始价格。

深圳转型发展的经验

一、基本情况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深圳在经济基础、体制机制、创新能力和地理区位上具有优势，具备率先进行转型发展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近年深圳各界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的方式和路径，并取

得了初步进展。深圳已成为全国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全国最早的一批国家综合改革配套实验区。2011 年深圳 GDP 达到 1.15 万亿元，成为国内经济总量破万亿的第四个城市。在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的同时，经济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增长动力向创新驱动积极转变。2011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3.66%，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基础创新能力建设加速，新增国家级创新载体数量接近此前的总和。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全球五强企业深圳占据两席，中兴通讯跃居榜首。今年 1~4 月份深圳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 40.4%，占全国比重 41.8%。新一代移动通信、超材料、基因测序和基因组分析等技术全球领先。华大基因、光启理工研究院已成为生物基因和超材料领域全球一流的研究机构。

产业结构向“高新软优”不断升级。2011 年深圳高技术产业增加值约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3，增速高于 GDP 增速 6.7 个百分点。今年 1~4 月份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7.1%、23.9%和 9.8%，明显高于 GDP 增速。软资源日益成为主要的经济增长要素，知识经济、网络经济和服务经济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占整体经济比重达到 53.5%。黄金珠宝、钟表、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创优发展成效显著，“深圳加工”不断向“深圳制造”、“深圳创造”转变。

发展模式向绿色低碳逐步转型。2011 年万元 GDP 建设用地下降 11.9%。万元 GDP 能耗和水耗分别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2 和 1/10。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累计超过 3000 辆，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最大的城市。

二、深圳推动转型发展的做法与经验

（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积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实验

前海是深圳市政府多年来谋划的转型发展突破口和新增长极。今年 6 月《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正式发布，明确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先行先试政策，打造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聚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的引领区。

未来深圳将以前海为载体推动深港现代服务业共同发展。落实 CEPA（中央政府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安排，加大现代服务业开放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事法律环境和更加开放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按照深港合作、高端引领、服务广东、面向全球的战略取向，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及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到 2015 年，将前海初步建成亚太地区现代服务业重要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中心。

（二）华为、中兴从模仿创新到引领创新，沿着产业链升级

深圳作为我国最早的加工贸易基地，其创新从模仿起步。近年深圳为了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把创新发展作为城市的主导战略，加大基础研发投入，推动大企业向集成创新和引领创新转变。华为公司一年的研发经费达到 180 亿元，成为全球领先的电信企业，也是新一代移动通信的领军企业，连续五年居于全球企业国际专利申请前五强之列，目前累计申请专利超过 46000 件，成为全球前 3 位的 LTE（长期演进项目，从 3G 向 4G 演进的主流技术）基础专利拥有者，并加入了全球 123 个行业标准组织。中兴通讯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从全球企业第 38 位上升至第 1 位仅用了 4 年时间，其丰富的专利库已全面覆盖 3G、4G 核心技术，并在以 LTE、云计算等为主的新技术领域取得领先优势。

（三）华大基金、光启理工研究院等新型研究机构快速发展，有望培育出新的产业

深圳近年来积极引进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努力在科技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华大基因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中国部分”（1%）、国际人类单体型图计划（10%）、水稻基因组计划、抗 SARS 研究、“炎黄一号”（100%）等多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基因组科研工作，奠定了中国基因组科学在国际上的

领先地位。同时，建立了大规模测序、生物信息、克隆、健康、农业基因组等技术平台，其测序能力及生物信息分析能力世界领先。成立只有 2 年的光启理工研究院，已经具备实用亿级超材料的设计能力，成功研制出世界第一款“超材料电磁薄膜”，目前已经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超过 1000 件，成为全球超材料领域的引领者，去年 12 月世界首条超材料研发中试生产线也已启动建设。

以华大基因和光启理工研究院等为代表的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直接切入国际最前沿科技领域、体制机制灵活、产学研资紧密结合的显著特点，正逐步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这类机构不仅将创造一个成功的企业，而且可能会培育出一个行业，并且是我国一起步就在世界领先。即使这样的新型研发机构最终失败了，也将培育出大量的人才，留下持续创新的火种。

（四）东部华侨城、大梅沙游艇俱乐部等发展高端消费性服务业，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华侨城集团一直是我国主题公园的领军企业，多年来创造了成功的商业模式。东部华侨城是由华侨城集团投资建设的世界级度假旅游目的地，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旅游局联合授予了首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集休闲度假、观光旅游、户外运动、科普教育、生态探险等于一体，自 2007 年投入运营

以来创造了经营佳绩。大梅沙国际游艇俱乐部规划建设集国际邮轮码头、游艇博览馆、世界海港博览主题公园、帆船赛事博览会、基因健康检测中心、海上七星级酒店等于一体的高端旅游综合体，打造成国际邮轮母港和国际性游艇基地。

东部华侨城、大鹏半岛下沙休闲度假旅游区、大梅沙国际游艇俱乐部、蛇口太子港国际邮轮母港等将为整个深圳转向现代化创新城市提供高端的生活性服务业配套，留住高端人才和高端消费。

徐州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区的经验做法

一、基本情况

徐州位于江苏省西北部，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要的综合性交通枢纽、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也是江苏省内唯一肩负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双重任务的地区。

2017年12月12日至1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徐州开展十九大后首次地方考察，先后实地察看了徐工集团、潘安湖采煤塌陷区整治工程、马庄村等地，充分肯定徐州在坚守实体经济、坚持创新发展、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乡村振兴、修复生态环境、加强基层党建等方面工作成效，并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

近年来，徐州坚持把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做为工作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旋律，以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为主抓手，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市产业支撑力、城市承载力、发展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大幅提升。2018 年和 2019 年，徐州蝉联国务院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城市表扬激励，成功摘得全球唯一“联合国人居奖”殊荣，在全省高质量综合考核荣获一等奖。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000 亿元（预计，下同），增长 6.1%；新增“四上”企业 106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360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1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8.2%，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达 39.9%；进出口总额 935 亿元，增长 40.95%；服务外包合同额、执行额分别增长 62.7%和 82.1%。

二、经验做法

（一）推陈出新壮大实体经济。牢固树立“工业立市、产业立市”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改造传统产业，强力实施钢铁、焦化、水泥、热电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四大传统行业企业数量从 430 家压减到 52 家，通过化解过剩产能、刚性治理污染、改进装备工艺、主动转型发展和推动整合兼并，传统行业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迈向产业链中高端。不遗余力培育新兴产业，徐州聚力聚焦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

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 200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明确发展路径、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扶持政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主导产业创新集群。总书记视察过的徐工集团，目前已跻身全球行业前五强，2019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 倍，创近八年来最好成绩，企业运营实现量质齐升。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的领军企业—保利协鑫集团 5000 吨半导体级多晶硅、8 英寸及 12 英寸大硅片即将投产，标志着大直径硅片国产化进程迈出重要一步。如今的徐州，高新技术产业规模是 10 年前的 18 倍，新兴产业占比由 2010 年的 16.6%提高到 2018 年的 37.7%，新旧动能初步实现了战略性转换。

（二）双管齐下增强发展活力。着力构建一流创新载体，集中资源规划建设“一城一谷一区一院”重大创新平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超过 90%。接连获批“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全力打造一流开放平台，发挥东西双向开放优势，加快各级开发园区提档升级，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瞻布局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医药与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继引进半导体芯片、薄膜太阳能电池、高端手机供应链等百亿级重大项目落户，国家工程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江苏省特种机器人等技术平台加快建设，综合实力跃居国家级开发区第 34 位。徐州高

新区着力壮大安全科技和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一主三特”优势产业集群，工业应税销售收入连续三年保持20%以上增幅，综合实力跃居国家级高新区第48位。建设培育对外开放“十大平台”，徐州综合保税区实现封关运营，淮海国际陆港加快规划建设，中欧班列、电子口岸实现常态化运行，2018年外贸出口增速全省领先。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按照总书记“振兴老工业基地要敢打市场牌、改革牌、创新牌”的指示，以营商环境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实施“3350”工程，进一步压缩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努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全市审批（服务）网上办理事项达60%，“不见面”覆盖率江苏领先。

（三）标本兼治厚植绿色优势。持续高强度实施生态恢复、污染治理与景观重建，坚决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百姓守护好一片蓝天碧水净土。精准实施、持续深化六大专项治理，市区PM2.5浓度2018年下降幅度全省最大、2019年下降幅度全省领先。扎实推进水系贯通、活水畅流、雨污分流等系列工程，市区75条黑臭河道去黑返清，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对工矿废弃地和受污染的工业用地实施分类修复，昔日的工矿废弃地、老旧厂房变身街头绿地、商业用地和高新园区、双创基地。鼓楼老工业区，通过“腾笼换凤”积

极发展“四新”经济和总部经济，利用老旧厂房改造的睿商龙湖现代产业园，招引到格力电器、华夏银行、永诚保险、航天信息科技区域总部落户，实现就业 4000 多人，年税收达 5000 余万元。泉山独立工矿区累计投入超过 10 亿元，将九里湖采煤沉陷区打造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依托省级开发区招引知名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三大特色产业，独立工矿区成为中心城市西部特色产城融合发展板块。积极探索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徐州模式。采用农田整理、沉陷区复垦、湿地景观开发等方式，对近 5 万亩采煤沉陷区实施生态修复。总书记视察过的潘安湖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培育壮大生态+旅游，成功创建苏北首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着力培育生态+产业，全力打造潘安湖科教创新区，已吸引江苏师大科文学院、雷丁国际学校、恒生智谷科技等一批高校和科研机构入驻，演绎了“恢复的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生动故事。创新宕口修复和荒山绿化徐州方案。因地制宜采用绿化造林、岩壁造景、遗存保护等办法，使 90%的采石宕口成为各具特色的公园。采取砌石成坑、引水上山、客土植苗等做法，为所有的荒山秃岭披上了绿装，开创了“石头缝里绣出绿色森林”的成功范例。联合国人居署连续两年徐州发布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采石宕口生态修复等技术标准，向全球推广徐州城市绿色转型的成功经验。

（四）以人为本建设中心城市。徐州抢抓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以提升人民对中心城市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导向，累计投入超过 320 亿元城建资金，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功能品质、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着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2019 年 9 月，徐州在淮海经济区率先迈入地铁时代，四通八达的高速、高铁和城市高架，让居民的出行更加便捷；建设苏宁广场、金鹰商场、万达广场、三胞广场等城市综合体，极大的满足了居民多层次、优质购物餐饮游玩体验；14 所在徐高校、优质的中小学教育资源、18 家三级以上医院、成为社区标配的卫生和文化服务站，让居民享受全方位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云龙山、云龙湖、博物馆、汉文化景区、回龙窝历史街区，让游客一边沉湎于徐州南秀北雄的旖旎风光，一边叹服于徐州厚重优势的历史文化。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创造了棚改徐州模式。到 2020 年底徐州将在实施棚改 2000 万 m²基础上，全面完成建成区棚改任务。创新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坚持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在全省率先构建社会建设“十二大”体系，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加快构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总书记到过的马庄村，小香包成为作成了富民大产业，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乡村干部学院、文化创意综合体、香包文化大院等一批公共设施和

产业项目，党建活动形成特色制度，村民文化活动异彩纷呈，农民既鼓了钱袋更提振了“精气神”。

襄阳市聚焦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湖北襄阳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力推进经济的转型升级。2019 年襄阳 GDP 高达 4812.84 亿元，排名湖北省内第二名。

襄阳目前已形成以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龙头，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跻身中国第八大汽车工业城市，集聚了东风、日产等 3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这两年襄阳汽车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实现了逆势上扬，呈现出稳中有增、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据介绍，2018 年全市规模以上的汽车产值 2149 亿元，同比增幅 11.5%，整车产量 38.4 万辆，同比增长 23.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4 万辆，同比增长 23.8%。2019 年前 11 月份汽车产业实现产值 2067.8 亿元，同比增长 8.4%。

二、经验做法

襄阳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围绕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优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汽车产业链上不断的补链、强链、延链，现已形成了集制造、物流、商贸、研发、检测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汽车产业链。既有传统汽车又有新能源汽车，既有商用车又有乘用车。有品类齐全的汽车零部件，也有国家级检测检验中心。新能源汽车领域，襄阳积极布局纯电动汽车、混动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在电动汽车领域，聚集了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企业 30 余家，主要生产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在电池、电机、电控领域实现全产业链布局。在氢燃料汽车领域，重点谋划氢气制取、加注和氢燃料电池堆、系统的产业布局。

襄阳积极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先机，已发布了湖北省内第一个道路测试管理规定，启用了湖北省内第一条公开道路测试路段，拥有了湖北省内第一家智能网联汽车客车整车生产企业。还建成了总面积 5629 亩亚洲功能最齐全、设施最完善、集中度最高、道路最长，路种最多的综合性试验场。其中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是全国仅有的两家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之一。

襄阳在推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壮大规模、转型发展的同时，切实推动建材冶金、医药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突破性发展高

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产业，加快打造中部地区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基地和电子信息制造新城，形成产业交替领先的发展局面。

黄石市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经验做法

一、基本情况

黄石作为老工业城市和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坚持以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一芯驱动、两带支撑、三区协同”战略，坚持以“五大转型”（动能、产业、功能、生态、空间）打造“五城”（创新活力之城、先进制造之城、现代港口城市、山水宜居之城、历史文化名城），先后获得2018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和产业转型升级年度评估优秀。

二、经验做法

（一）坚持动力转型，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一是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大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三链融合”，大力实施“四个十”科创工程，新增产业研究院三家，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家，2018年大冶湖高新

技术开发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冶市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同时，积极实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和规上企业专利“扫零”工程，完成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0项，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第四位，新增湖北名牌产品13个，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通过预验收。二是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转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率先开展“先建后验”审批模式改革试点，该经验目前已在全省的省级工业园区推广应用。扎实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创建，黄石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位列全国第一方阵，2018年被授予全国守信激励创新奖。着力强化要素供给，按照“1+N”模式设立4支、16亿元产业基金，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累计为企业减负21.5亿元。

(二) 坚持产业转型，打造“先进制造之城”

以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产业价值链，推动产品迈向中高端，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之城。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出存量变革，大力实施“百企技改”工程，全市安排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1.2亿元，通过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总投资300亿元的十大重点技改项目加快推进，新冶钢等八家企业入选湖北企业百强，居全省第二位，27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支持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二是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突出增

量崛起，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黄石已成为全国第三大 PCB 产业集聚区。

（三）坚持功能转型，打造“现代港口城市”

坚持“以港兴市、港城联动”，建设大港口、推进大通关。一是建设大港口。黄石市发挥临港临空区位优势，推进水港、空港、公路港、铁路港融合发展，黄石新港一期建成使用，二期全面开工建设，多式联运地方铁路正式开通，成为长江中上游首个公铁水无缝衔接多式联运示范港口；二是推进大通关。积极筹建国家综合保税区，在全省市州率先开通跨境电商业务，近洋国际直航业务实现常态化运营。编制完成黄石临空经济区发展战略规划暨临空经济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大力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黄石（铁山）至武汉（光谷）一级公路全线贯通，团城山综合客运枢纽站建成使用。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新开通直达上海、浙江高铁，新港货运支线及站场建成运营，国铁直达港区联运正式开通。

（四）坚持生态转型，打造“山水宜居之城”

坚持以生态立市、绿色发展为根本，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一是实施长江大保护战略。把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作为压倒性任务，组织编制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净水、绿岸、洁产、畅流”的思路，着力抓好中央环保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先后关停了非法码头、露天采石场、模具钢企业各一百多家，开展沿江重化工企业搬迁，完成造林绿化六十多万亩。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山、治土，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完成精准灭荒造林 8.12 万亩，21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开工，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公共厕所、交通厕所建改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五) 坚持空间转型，打造“历史文化名城”

加快城市东拓南融、市域一体发展步伐，加快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一是统筹推进新区老城发展。加强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建设，湖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在核心区开幕。补齐老城区短板，加强老街、老区、老厂、老铁路、老码头保护和利用，新建城市口袋公园 25 个，新改建城市绿地面积 79 公顷，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通过复查。二是大力发展工业旅游。突出工业底色、矿晶特色、山水景色，探索“资源+”新模式，建设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华新水泥厂旧址和大冶铁矿露天采场等“四大工业遗址”为核心的工业旅游线路，将黄石的工业遗址和地矿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

第四篇 近年来咸宁转型发展战略摘编

近年来，咸宁充分发挥山区优势，发展苧麻、茶叶、楠竹、桂花，形成了以“四乡六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格局。要把农副产品加工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要进一步把潜在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加速实现“二次创业”目标；要重点实施“兴工强市、特色农业、科技创新、旅游带动、城市推进”五大战略，创造优良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举市场之力，加快发展步伐。

——湖北省第八次党代会咸宁市代表李明波发言

坚持开放活市、项目立市、环境兴市、人才强市，通过项目带动加速工业规模扩张。

坚持把项目引进放在工业发展的优先地位。要突出产业优势引项目，重点引进一批与优势资源关联度高、配套能力强的项目。要立足大招商、招大商，着力引进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广、带动效应大的项目。

打造核心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坚持外引内联，进一步发展壮大电力能源、苧麻纺织、森工造纸、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适应工业加速发展的新形势，延长产业链，扩大产业群，提高附加值和产业配套能力，全面增强产业新优势。

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是实现产业和企业迅速集聚、推进工业快速发展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抓好体制机制创新，把园区建设成为地方经济的增长极。

——2007 年咸宁市第三次党代会报告

基于对当前和未来五年形势的分析和判断，我市今后五年的总体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着力点，大力实施“工业崛起、旅游跨越、城乡统筹、生态持续、人才保障”五大战略。

加速工业崛起步伐。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加快培育批百亿元企业、百亿元产业和百亿元园区。把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围绕新型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进一步聚集力量，强化政策支持，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持续推进，加快形成若干支撑未来发展新的支柱产业。把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大任务，巩固提升电力能源、食品饮料、冶金建材、森工造纸、纺织服装、机电制造等优势产业，促进基础产业和加工制造业做强做优。

——2011 年咸宁市第四次党代会报告

把“一区两带三大四重五城”作为主要抓手，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证，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着力打造“香城泉都”，建设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进“工业崛起”，深入实施“一工程三计划”，认真落实“绿九条”和《中国制造2025咸宁行动方案》，加快发展新能源、智能机电、节能环保等绿色新产业，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实现咸宁制造向咸宁智造转变、咸宁产品向咸宁品牌转变。

打造创新驱动高地。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产学研合作，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始终把人才作为创新驱动的核心资源，实施南鄂英才计划，引进一批高精尖缺的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战略和自身短板，做优做实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的良好态势。滚动实施“211”项目工程，抓紧启动和加快推进一批重要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打牢发展基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领导带头招商，大力推进专业招商、精准招商、资本招商，重点瞄准央企、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着力引进更多的战略投资者。

——2016年咸宁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积极拓展“低碳升级+循环改造+绿色替代”的发展路径，深入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年攻坚行动，滚动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鼓励支持企业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升级冶金建材、机电制造、森工造纸、纺织服装、电力能源、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深入开展闲置土地清理，探索“标准地”出让制度，执行差别化供地政策，优先保障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建设用地，严禁向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供地，为新动能培育腾出充足空间。

大力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坚决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统筹推进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全域旅游发展，全力打造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药健康等五大千亿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绿色新产业，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大旅游、大健康、大文化产业，扎实推进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贺胜金融小镇、咸宁现代物流园等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不断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着眼长远，积极谋划和推进“一座城”“一瓶水”“一部车”“一条路”“一机场”等“五个一”工程，加快打造长江流域公园城市、世界级饮料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加快构建铁、公、空、水全域大交通体系。

全力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兴企”活动，实施中小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产品、服务、工程、生态质量和政府工作质量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质量强市。大力实施市域品牌建设工程，鼓励更多的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积极争创全国和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广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完善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按照“统一平台、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的要求，着力打造赤壁青砖茶、嘉鱼莲藕等一批区域公共品牌。加快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力争区域性的茶叶、机电、食品、制罐等检验检测中心落户咸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城市特色质量文化，大力普及质量知识，形成质量共治格局。

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全要素、全产业链、全地域谋划、布局和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县域产业向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谋划确定县域发展主导产业，制定县域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多点支撑、多极带动、各具特色、竞相赶超的县域发展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建设，提升县域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坚持绿色发展、差异化发展，聚焦主导产业，强化政策扶持，支持咸安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机电、现代森工、电

子信息产业，支持嘉鱼县重点发展冶金科技、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现代纺织产业，支持赤壁市重点发展纺织服装、应急装备、食品医药、电力循环、电子信息产业，支持通城县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中医药健康、涂附磨具、新材料产业，支持崇阳县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医药卫材纺织、食品加工、高新硇产业，支持通山县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科技、机械制造产业。

——《中共咸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全力推进新时代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18年8月17日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要坚持统筹兼顾、上下联动，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把握有利条件，抢抓发展机遇，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做好“三篇大文章”，推动“三带”协同发展，加快实施“133”区域和产业战略布局，努力在推动省委“一芯两带三区”战略部署落实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9年7月中共咸宁市委五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公报

第五篇 近年来咸宁出台的相关政策

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一工程三计划”加快推进“工业崛起”的意见

咸政办发〔2014〕37号

一、指导思想

二、主要目标

——**大企业、大产业、大园区竞相发展**。力争到2017年底培育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工业企业30家，过50亿元工业企业10家，过百亿元工业企业1家。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形成以园区为载体的板块经济，建设发展6个百亿开发区，力争把咸宁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产业规模倍增发展**。冶金建材、纺织服装、机电制造、食品饮料、电力能源、森工造纸六大传统支柱产业规模到2017年在2012年960亿元基础上翻一番，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2000亿元；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发展；竹、茶、桂花、油茶、陶瓷、绿色钒、石材等资源性产业实现创新发展。

——**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按照“改造传统、集群发展、培育新兴、持续发展”的思路，实现工业发展由主要依靠传统产业带动，向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两轮驱动转变。到2017年，全

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以上。

——**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5 年内全市工业固定资产累计达到 3000 亿元。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力争年递增 25%以上，到 2017 年力争突破 100 亿元，五年累计达到 450 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大企业、大产业、大园区工程

1. **着力培育大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发挥大企业支撑作用，集中培育一批以资产和股权为纽带，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企业。推进相关产业的联合，形成“大中小”企业并举、“主辅配”产业协作、“上下游”产品协调高效的组织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通过招商引入大企业，培育壮大一批本地企业，组建企业集团，抱团发展大企业，支撑经济的快速发展。力争 2017 年底，年产值过 10 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30 家，过 50 亿元工业企业达到 10 家，过 100 亿元工业企业 1 家。

2. **举力发展大产业，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按照产业结构带动经济发展方式，坚持总量做大、增量做优和存量调整相结合，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打造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产业链为纽带，大企业为核心，重点项目为支撑，共同培育发展一批竞争优势明显、综合效益好、产业产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力争到 2017

年，规模过 500 亿的产业 2 个，过 300 亿的产业 2 个，过 200 亿的产业 1 个，过 100 亿的产业 1 个，过 50 亿的产业 6 个。

3. 聚力建设大园区，加快产业要素聚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整合提升已有的各类园区，以“产城融合、双轮驱动”为动力，加快建设咸宁经济开发区等八个省级工业园区。完善产业规划和功能分区，加强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定位、环境容量要求和项目入园标准，严把项目入园关。坚持主辅结合、区位与资源及产业定位相结合原则，秉持产业功能集中，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能力相容的基本要求，引导园区朝循环经济工业园发展。大力引导同类企业集中发展，发挥集群协同效应，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产业园区的建设要与城镇功能定位相衔接，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同步发展。改造提升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完善和创新园区配套服务政策，形成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二）实施传统产业提升计划

力争到 2017 年六大支柱产业在 2012 年基础上实现规模倍增，总量翻番。

1. 改造提升冶金建材产业。坚持清洁、安全、循环发展优特钢材、特种铁合金、镁合金、优质玻璃及深加工，聚集发展陶瓷、石材产业；培育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建材，引导特色冶金建材行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力争到 2017 年冶金建材产业规模达到 600 亿元。

(1) 巩固提升壮大冶金辅料业和优势加工制品。实施冶金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发展优特钢材、硅锰合金；实现对硅、锰资源的深度开发，生产高科技产品；围绕黄金开采、加工基地建设，通过矿石开发和产品加工的双向拓展延伸，形成黄金开发与加工一体化的黄金产业群。

(2) 推广余热发电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技术，提高能源、资源对水泥工业的承载力。坚持结构调整、等量淘汰的原则，淘汰机立窑、湿法窑等落后产能，推广运用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提升水泥制品的功能和档次，不断拓展水泥制品应用的新领域。积极推广余热发电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技术，提高能源、资源对水泥工业的承载力。

(3) 拓宽平板玻璃应用领域。利用“逐级澄清”、富氧燃烧、全氧燃烧节能技术，积极推进原片玻璃产业向建筑节能、汽车工业、新能源产业延伸，大力发展新一代节能玻璃、超薄超厚超大玻璃、汽车玻璃、平板显示面板玻璃。

(4) 提升石材和墙体材料的竞争能力。以建筑节能为重点，大力发展具有保温隔热性能、防水、耐久、环保的新型墙材；推广墙材生产对低品位能源、可燃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依托大理石特色产业园的发展和建设，全面提升石材和行业整体实力；以特种陶瓷、柔性石墨、高强石膏、云母制品

等优势产品、优势矿种为基础，加强科技进步和关键技术研发，提高装备和产品水平。

2. 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按照“强化优势，重点突破；双向拓展，链式扩张；外向带动，集聚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苧麻纺织的特有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全面优化产业结构，拓展提升麻棉纺织，做优做强医用纺织、化纤纺织，充实扩张家用纺织，加快发展服装制造，提高传统产品技术含量和档次。力争到 2017 年纺织服装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

3. 改造提升机电制造产业。以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配件、起重运输机械、输变电设备、节能电机等为重点，通过引进技术和人才，增强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零部件配套和成套供应能力，提高数字化、光机电一体化、成套化和本地化制造水平；以工业园区建设为契机，推进装备制造业集约发展；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发展节能降耗型产品和装备。力争到 2017 年机电制造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

4. 改造提升食品饮料产业。按照“发展优势，巩固传统，培育新兴，加快创新，提升水平”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饮料、茶叶加工、粮油加工、特色果蔬加工等优势行业，扩规模、提技术、创优势；巩固发展蜂蜜、小麻花、桂花酒、桂花糕点等传统咸宁特色食品，继续强化产品特色，培育地方食品文化；

培育保健品、生态旅游食品等新兴行业，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到 2017 年食品饮料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

5. 大力发展电力能源产业。积极发展核电，稳定发展火电、热电联产，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发展小水电、风电、石煤发电和沼气发电等，鼓励扶持生物质能发电，积极开拓光伏产业。力争到 2017 年电力能源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

6. 改造提升森工造纸产业。发挥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和优势品牌为支撑，加强原料基地建设，扩张规模，优化结构，双向延伸，集群发展。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严把项目准入关，提高准入门槛，禁止低水平、低附加值项目的建设。坚持淘汰高消耗低产出的企业，坚决淘汰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力争到 2017 年森工造纸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

（三）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

在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六个具有基础和条件的领域进行重点培育，形成产业优势，提升产业层次，实现突破式发展。

1. 先进制造业。围绕制造业技术自主化、制造柔性化、设备成套化、服务网络化，着力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制造。

2. 电子信息。充分发挥整机需求的导向作用，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

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突破新型显示器件关键技术，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3. 新材料。大力发展无机纤维复合材料、金属化合物新材料、钒应用开发和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扩大新材料行业产业规模。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结合提升产品档次和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自主研发能力，重点结合国家“工业强基工程”，开发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稀有金属材料等。

4. 生物医药。围绕中成药现代化、原料药、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医疗材料及医药用品产业化，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医药产业研发、产品生产集聚发展，加速推动产品延伸和技术升级，形成较为完整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链条及产业配套能力。

5. 节能环保产业。逐步推进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三废”综合利用。立足矿产、水能、风能、核能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园区，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研发、制造、推广与应用。

6.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抢抓上海通用 60 万辆乘用车项目落户江夏的机遇，以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咸宁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为核心，大力研发电子助力转向系统，动力电池

及电池管理系统，培育和引进电制动、电动汽车专用减速装置等配套产品和企业。

（四）大力实施资源性产业开发计划

立足本地实际，依托资源禀赋开发创新发展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1. 依托竹资源。以巨宁集团、江南春竹业为龙头，大力建设高效竹林示范基地，到 2017 年力争竹产业总值突破 50 亿元。以竹循环经济产业园为载体，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组竹板材、竹纤维板、竹地板、竹家具、竹工艺品等项目入园，将园区打造成展示华中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的新窗口。

2. 依托茶资源。以赵李桥茶厂、羊楼洞茶业有限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砖茶，积极发展绿茶、红茶，在产业规划、品牌营销、产品开发、提升品质、做大规模上下工夫，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一批以生产、加工、生态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生态文化产业园和观光产业园，打造百亿茶产业集群。

3. 依托桂花资源。以八月花、桂源红酒业、向阳湖牛奶为龙头企业，引进资本和技术，重点开展桂花饮料、桂花奶饮品、桂花酒、桂花精油、桂花香精、桂花中药材等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延伸产业链。

4. 依托油茶资源。以黄袍山等企业为龙头，采取“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高标准建设油茶基地，以油茶精深加工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油茶加工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度研发、品牌拓展、油茶体验式生态旅游开发，加快油茶产业化开发进程，提升油茶品牌的竞争力。

5. 利用通城陶土资源。以亚细亚陶瓷、杭瑞陶瓷为龙头，科学布局建筑陶瓷、日用陶瓷、工艺陶瓷、高压电瓷、园陵陶瓷等，多元化发展陶瓷品种，打造楚天瓷都，努力打造华中陶瓷第一品牌。

6. 利用崇阳的石煤资源。坚持环保优先原则，高举“绿色钨业”和“高新钨业”两面旗帜，以晶洋实业、青山钨铁、京钨科技为龙头，探索最先进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提钨工艺，解决提钨工艺问题；降低生产成本，使钨的转化率达到80%以上，总回收率达到70%以上；提高钨产品的质量，使精制五氧化二钨达到国家标准，高纯钨的硅、铁、磷、硫等杂质含量达到欧洲标准；掌握钨产品深加工、精加工的专门技术；研究解决钨矿石提钨后的废渣二次利用，发展钨业循环经济。

7. 利用通山的石材资源。以华南石材、大自然石业、赛钻石英、恒博玄武岩为龙头，引进技术、装备，降低成本，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附加值。板材加工方面，引进大型高效先进装备，特别是大板自动连续磨光抛光设备、自动化程度

高的薄板设备。异形加工方面采用智能化设备或生产线、专用石刻工具等，开发大理石曲面板、大理石柱、拼花产品、橱卫配套石材、石刻品等装饰装修用各种特色产品。通过精加工、异形加工、艺术加工，发展高档大理石复合板、石材工艺品、人造板材等高端产品加工，最大程度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经济价值。

四、主要措施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
- （二）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 （三）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工业转型发展。
- （四）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优化产业结构。
- （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 （六）积极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 （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中国制造 2025 咸宁行动方案

咸政发〔2016〕23号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互联网+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线，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体，以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为支撑，以绿色发展为主攻方向，打造制造业竞争新优势，提升咸宁制造业的综合实力。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有利于创新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动生产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力提升制造业科技水平。

2. 存量支撑，增量带动。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加强对传统支柱产业的优化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抓好新项目招引、新产品开发、新技术转化，促进现有产业向中高层次、新领域延伸。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引导各类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

3. 质量为先，绿色发展。加强先进质量技术、工艺和管理方式的推广应用，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诚信体系，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开发。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

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4.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凝聚各方共识，整合优质资源，形成整体合力，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加快传统优势产业的智能改造，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力争实现跨越和赶超，促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三）主要目标

1. 制造业规模总量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总产值突破 25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左右；其中，先进制造业产值占比达到 40%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年均增长 9%左右；其中，先进制造业产值占比达到 60%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达到 1200 家。

2. 制造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和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明显提升，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到 2025 年，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形成区域制造业创新体系。

3. 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广泛应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数控技术、智能装备和工业物联网在企业得到普遍推广应用，“两化”深度融合水平迈上新台阶。

4. 绿色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

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明显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咸宁市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实绩	2020 年	2025 年	责任部门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2%	0.6%	1.2%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99	180	24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90%	92%	95%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市统计局 市工商局
	制造业增加值率	26.2%	28.2%	30.2%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7.0%左右	7.5%左右	
	省级以上有效期内名牌产品（个）	77	100	130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48%	70%	90%	市经信委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85%	90%	
	关键工序制造设备数控化率	--	65%	75%	
绿色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	比 2010 年	比 2015 年	比 2015 年	市经信委

发展	降幅度	下降 27%	下降 20%	下降 3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 下降 22%	比 2015 年 下降 40%	市环保局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比 2015 年 下降 23%	比 2015 年 下降 41%	市水务局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5%	80%	市环保

二、主要任务

（一）加速两化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1. 开展“互联网+制造”行动。围绕智能机电、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钢铁等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互联网+制造”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创建一批示范创业园、孵化园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提升宽带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支撑能力，促进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在制造行业的深入应用，全面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

2. 培育一批智能装备和产品。加快发展智能机电、互联网等绿色新产业，引进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智能控制器、精密减速器、高速精密传动装置、控制系统、重载精密轴承等一批核心基础部件的制造技术。培育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3D 打印）

等重点装备。实现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创新发展和应用。

3.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在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机电等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促进制造业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主适应控制。推广应用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智能管控。

4. 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加快建设高速、宽带、移动、泛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咸宁高新区及工业集聚区“信息高速公路”,重点推进光纤网、移动通信网、无线局域网建设,积极促进传统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信息网络建设。

专栏 1 智能制造工程
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大力发展智能产品和智能装备。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开展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到 2020 年，建成 5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示范车间，推广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到 2025 年，再新增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率进一步提高。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制造工程

1.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支持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

2. 强化“四基”创新能力。利用现有资源着力解决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的问题。引领企业开展生产系统改进和工艺创新，培养工艺技术人员。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供需对接，提升机械装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工业基础能力。

3.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重点发展咸宁“香城汇”“泉都汇”等众创空间地域品牌，打造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

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建设互联网小镇、创客小镇等创业社区，使各类人才和创业要素资源汇集，催生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支持各县（市、区）依托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突出主导产业，建设各类创新创业特色众创空间载体。

4. 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管理、激励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试基地、一批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促进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现制造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打造产业发展新引擎。

专栏 2 创新制造工程

推进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企业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制造业整体创新能力。

到 2020 年，创新制造主体竞相涌现，基础制造工艺水平全面提升，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00 家，形成 1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5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到 2025 年，新增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000 家，形成 1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5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1.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新智能技术、信息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升级。创新企业管理，改造优化采购物流、生产运营、营销服务等组织体系，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推动创

新成果产业化，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 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循环利用，实现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促进废轮胎、废石、粉煤灰、废旧电子电器等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再制造技术装备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创新能力。推动垃圾处理技术装备成套化，重点推广 300 吨/日以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烟气净化成套装备。

3.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示范，加快试点园区重点用能行业低碳化改造，培育一批低碳企业。鼓励、引导非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工业企业主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创建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专栏 3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加强余热利用。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开展清洁生产评价。

到 2020 年，绿色化改造投资大幅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高；到 2025 年，绿色生产水平明显提高，成功培育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

（四）培育“咸宁质造”名片，实施品牌建设工程

1. 强化质量发展基础。大力推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四大质量基础工作，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或国家标准组织生产，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推进产业联盟协同开展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质量认证体系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育质量管理标杆和典范，加快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加强安全、卫生、环保、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质量诚信体系，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制度，完善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行为惩戒制度，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

3. 实施品牌战略。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和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引导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培育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主导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的智

能装备、智能产品品牌。指导和协助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注册集体商标，做好区域品牌的培育申报工作。推动一批优秀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

专栏 4 品牌建设工程
扶持咸宁制造业名品名牌建设，做强现有知名品牌，培育自主创新品牌，推动产业集中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面提升咸宁制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到 2020 年，企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产品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国家、省知名服务品牌；到 2025 年，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竞争力明显提高，培育中国驰名商标 30 件、湖北省著名商标 200 件、湖北名牌 70 个。

（五）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

1. 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主要提供产品制造向提供产品和服务转变，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鼓励优势企业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2.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鼓励企业发展移动电子商务、

在线定制、O2O（线上线下）、C2B（消费者到企业）、C2M（客对厂）等新模式。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智能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

3. 推动工业设计发展。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创建工作，支持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专业性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工业设计人才队伍，促进工业设计和工艺美术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新型工业设计成果的孵化产业化。

专栏 5 服务型制造工程

在产品、流程、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咸宁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和制造服务化的转变。

到 2020 年，开展服务型制造企业达到 150 家；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制造+互联网+服务”示范企业。

（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实施产业合作工程

1. 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健全政府、企业、民间的多渠道合作机制，按照“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加强与东部发达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联系，有针对性地规划建设特色园区，积极承接其产业、技术、资金转移。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加强区域经济协作网络建设，加强与武汉的经济协作，推动生产要

素的无障碍流动和高效益配置。

2. 引导企业“走出去”。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经贸交流活动，扶植出口大户提高出口能力，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出口企业给予鼓励和扶持。积极争取企业自营进口经营权。

专栏 6 产业合作工程
抓住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战略机遇，在高新技术、绿色产业等领域加强沿线各地的合作交流，构建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区域合作关系。 到 2020 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且开工率达到 80%，全市争取落地 2 个以上 30 亿元重大项目；到 2025 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均增长 10%。

三、重点产业和领域

（一）电子信息技术

1. 新型显示。加快技术研发和突破，不断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抢占新兴领域。围绕发展 TFT-LCD、OLED、LED、三维显示等领域，提升新型显示产业能级，壮大产业规模；大力发展 LED 芯片设计制造、外延片生产、封装测试、高端 LED 背光源和 LED 显示屏等产业。

2. 智能终端。顺应未来 5G 产品更新换代趋势，加大 LTE、LTE-Advanced 技术研发，对接武汉东湖高新区，着力推进新一

代智能终端的研发、制造和示范应用。重点发展移动终端、网络电视、智能电视等数字家庭终端产品。

3. 软件与信息服务。重点发展工业应用、地理信息、信息安全、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加工处理等特色软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产品，吸引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在我市建立软件研发中心，加速壮大软件产业规模。大力发展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数字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

4. 北斗产业。依托现有的北斗投资项目，开展基于北斗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全产业链生产和服务，重点发展智慧交通（汽车行驶记录仪）、智慧旅游（旅游宝）、智慧教育（手表电话、智能书包）、智慧医疗（慢性病监测平台）、智慧社区（智能手环）等高精度北斗应用终端产品。推进北斗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科技研发、企业孵化、产品生产、应用推广等功能，建设咸宁北斗产业研发中心、北斗产业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北斗检测中心、北斗应用平台。

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
重点企业	湖北瀛通电子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电子公司、湖北奕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喜马拉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维达实业（赤壁）有限公司、赤壁市巨龙科教高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 项目	咸宁高新区惠晶 TFT-LCD 显示平板减薄及手机盖玻璃板项目、中导电子精度北斗应用终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咸安兆联电子生产项目、赤壁维达力电子玻璃项目、通城瀛通电子数据线系列产品开发项目、通城齐能精密集成电路微钻制造项目、三赢兴 CBD 封装生产线项目、宝塔光电蓝宝石光电子生产线项目。

（二）先进装备

1. 智能加工装备。大力发展高速、精密、数控车床，复合加工机床，数控专用机床，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丝网印刷机械设备，大型数控成形冲压、重型锻压、清洁高效铸造、新型焊接及热处理，中央空调送风管道数控生产设备和钣金成型设备等基础制造装备。开发新型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单元、交换工作台、新型气动液压件等功能部件。

2. 应急装备。发展舟桥系列、拼装式应急码头、充气式栈桥等水路应急抢通工程装备，应急机械化桥系列、应急路面器材系列、道路清障装备等公路应急抢通工程装备，铁路机械化应急站台系列、铁路应急抢修钢梁及桥墩系列等铁路应急抢通工程装备，直升飞机应急停机坪、机场应急跑道、拼装式停机库等航空应急抢通工程装备。发展各种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等灭

火消防装备以及各种热气溶胶灭火消防装置。

3. 增材制造（3D 打印）。推进高速数控多工位转塔冲床和数控送料机、光固化 3D 打印机、医疗专用 3D 打印机、桌面型 3D 打印机等系列打印机装备的研制与生产，积极研发大型工业级 3D 打印设备、高精密型小型 3D 打印装备。加快 3D 投影仪、3D 打印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金属粉末材料的创新与研制。加快 3D 技术的应用示范以及成果产业化发展。

先进装备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先进装备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
重点企业	咸安区华翔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湖北崇锻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湖北星聚工业印刷有限公司、湖北嘉信东一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华博阳光电机有限公司、湖北玉龙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咸宁高新区心智科技重型智控装备制造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咸宁高新区诺贝佳机电有限公司自动化装备制造生产项目、咸宁高新区中电华基特种电缆及电力电缆生产项目、咸宁高新区锦隆自动化设备生产园项目、嘉鱼阳光凯迪绿色铸造生产基地项目、嘉鱼欧维姆长江缆索园建设项目、嘉鱼三三重工鼓风机与发电设备生产项目、赤壁威盾科技消防产业园建设项目、崇锻锻压机床绿色铸造生产基地项目。

（三）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1. **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推进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发展。结合整车产品开发发展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混合动力多能源管理系统，推进车载信息系统、车用传感器和执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建立先进的氢燃料电池、钒电池和锂电池实验室，深入研究电池单体及模块设计、生产工艺，发展车用燃料、锂离子动力电池。推进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动空调和可用于能量回馈的电动助力制动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车用电子仪表、车用传感器等关键产品及其基础元器件。

2. **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新能源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积极探索公共充电领域的商业运营模式。集合电子科技、传感器、车联网、智慧出行、辅助驾驶等技术，建立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加大配电网建设改造力度，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3. **专用车。**开发多种新型专用车和特种专用车，形成多品种生产、专业化协作的专用车现代化格局。重点发展应急救援专用车、整体自装卸补给车、城市垃圾运输车；延伸发展护栏清洗车、多功能高空作业车。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

目标	达到 150 亿元。
重点企业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湖北北辰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湖北恒毅汽车模具零部件有限公司、赤壁亿德汽车配件生产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三环方向机新型整体式钢构阀商用车动力转向器项目、蒲瑞科能源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喜马拉雅车用氢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合加环保车项目、北辰驰派达重型卡车转向器生产项目、嘉鱼嘉诚汽车零配件及汽车装饰生产项目、赤壁华舟重工应急产业园、通山新亿通汽车配件加工产业园、咸宁兴民钢圈汽车配件产业城建设项目、崇阳钒业钒电池研发项目。

（四）节能环保

1. 节能装备及产品。重点研发高效节能电动机、高效传动系统、节能变压器等节能电机产品；发展空气能发动机、自然能环岛发电空气储能系列等节能机电装备。大力发展节能建筑材料、节能家电、节能灯等产品。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组织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加大对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2. 环保治理装备及产品。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重点支持和发展工业环保防腐基地。

加大木浆碱回收、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回收再利用、电机变频软启动节能装备等方面技术的推广和产业化。推广应用废旧汽车拆分及废钢加工技术、多种烟气脱硫、污水除氨、新一代可降解生物材料等先进技术。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 亿元。
重点企业	咸宁祥天空气能电力有限公司、湖北桑德环保有限公司、湖北楚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咸宁市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湖北贝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明炬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项目	咸宁桑德环保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咸安惠远资源再生建设项目、咸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丰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嘉鱼葛洲坝水泥冶金废渣梯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嘉鱼华亿通废旧轮胎生产超细胶粉母料建设项目、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再生润滑油项目、崇阳丰日电源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及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崇阳明炬橡胶废旧橡胶回收再利用综合开发项目、崇阳昌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项目。

（五）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1. 现代中药。依托现有生产企业，研发中药新药，开发中药新制剂。研制开发适合中药制药技术的配套设备，推广应用包括高效粉碎、提取、分离、浓缩、纯化、干燥、制剂、包装等在内的组装式自动化生产线，中药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有效推进智能制造和智能管理。

2. 化学制药。围绕重点优势门类，加强关键工艺创新，提升原料药深加工能力。加强化学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发展靶向、缓释、控释等特殊剂型药物，提升优势主导产品附加值。运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制药工艺，推进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的交叉融合。

3. 医疗器械。巩固加大医用耗材生产规模，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引进科技含量高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展高端病床、医疗激光仪器、医用超声波、监护仪、X光机、呼吸机等医学设备；研制面向家庭的智能化、小型化疾病监测、治疗设备；以骨植入材料为重点，研发医用可降解和吸收生物活性材料、介入诊断及治疗的药物控释材料、组织工程材料等新型医用材料。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
重点	湖北福人药业、湖北福人金身药业、荣恩堂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	司、咸宁厚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天南星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湖北稳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武汉联合药业研发及生产项目、咸宁高新区厚福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海王药业药品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咸宁福人医药园二期建设项目、咸宁高新区精耕生物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咸安汇瑞药业吲达帕胺缓释片等药品产业化项目、嘉鱼华康鸿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金斯瑞（崇阳）基因工程医药产业园项目、崇阳天南星内置式负压封闭创引流管项目。

（六）新材料

1. 化工及精细化工材料。围绕 80 万吨乙烯工程，针对国内紧缺的化工新材料，重点引进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多样化塑料制品和专用化塑料树脂。重点开发高效催化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和纤维、功能高分子合成材料以及高效分离技术和节能技术。

2. 电子信息功能材料。重点发展单晶硅等半导体微电子材料；激光晶体等光电子材料；介质陶瓷和热敏陶瓷等电子陶瓷材料；光纤通信材料、压电晶体与薄膜材料；储氢材料和锂离子嵌入材料为代表的绿色电池材料以及宽带半导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有机显示材料以及各种纳米电子材料等。突破发展

微电子、光电子技术和新型元器件基础产品领域中所用的材料。

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及重点项目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到 2025 年，产业规模达到 200 亿元。
重点企业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蒲瑞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金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通城县中天云母制品有限公司、崇阳县青山钒铁有限公司、湖北省宇涛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晶洋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	咸宁高新区海威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嘉鱼阳光凯迪生物质合成油项目、通城中天云母有机硅开发及云母系列深加工项目、崇阳宇涛特种纤维年产 2000 吨低熔点涤纶长丝、尼龙长丝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崇阳石城钒科技产业园钒电池新能源开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崇阳京钒科技钒电池以及高品质五氧化二钒新工艺产业化、崇阳恒通工贸高纯钒及钒铝合金开发项目。

四、保障措施

-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 （四）加快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咸宁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咸政发〔2018〕8号

一、形势与机遇

（一）科技创新成就

“十二五”时期，我市认真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指导方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圆满完成“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拥有全日制普通高校2所，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2个，专家院士工作站31处，企业技术中心12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14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校园孵化器1家，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3.5万人。着力推动产学研合作，成功举办了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推介暨咸宁市政产学研合作签约会。登记省级重大科技成果152项，21项成果（或企业）荣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奖，79项成果（或企业）荣获咸宁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市场交易活跃，201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4.1亿元。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拥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4家。全市专利申请量达到5406

件，是“十一五”时期的 3.1 倍，授权专利 2415 件，是“十一五”时期的 4.1 倍。

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增强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在推进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中加快实现绿色崛起的决定》，出台《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智能机电、互联网等绿色新产业的若干意见》《关于鼓励支持大学生来咸创业的意见》《咸宁市创新创业先锋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等系列文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启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科技企业创业与孵化工程、专利倍增工程，创新创业氛围日趋浓厚。财政科技投入逐年增加，2015 年，市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本级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 2.9%，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1 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持了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科技支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为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了强大科技支撑。“苎麻清洁化加工关键技术”“竹材疏解及重组制造技术”“名优绿茶连续化清洁化加工关键技术”“全自动搓麻花机的研制”等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为打造千亿元农产品加工业奠定了技术基础；“基于信息化的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及应用”“起重专用节能电

机及调速系统开发” “三相稀土永磁电动机研制” “移动式秸秆液压打捆机研制”等一批先进制造技术和创新产品开发成功，极大地推动了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通信用电子精密线材关键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 “高性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 “核电站安全监测与预警关键技术设备研制” “乙烯基酯树脂体系高强浮力材料” “葛根植物空心胶囊研发”等一批高新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市委、市政府把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实施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极大地调动了企业申报认定的积极性。启动了国家级咸宁高新区创建工作，按照“1+5+X”的思路，形成了以咸宁高新区为核心，五个特色产业园区和若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依托的“一区四园”空间格局。园区内电子信息及互联网、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规模初具，增长势头强劲，有力地带动了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201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9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到86亿元，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达到8.35%，均较大幅度地超额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虽然我市在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方

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发挥仍显不足。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多，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处于全省末位，新业态、原创性新兴产业生成能力不强，大多数产品处于产业分工的中低端，高端制造业发展滞后。二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说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严重不足，产品创新能力有限，在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将面临严峻挑战。三是科技资源配置不合理。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活动仍然集中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机制不健全，科技资源整合能力不强，产业共性技术服务体系不完善，科技与经济融合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

（二）机遇与挑战。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世界科学技术发展迅猛，基础科学的交叉融合不断加快，创新要素在全球范围的配置和流动加速，新兴学科不断涌现，重大科学突破呼之欲出，新科技革命正以前所未有之势深刻影响并改变着全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由科技革命带来的产业变革正在世界范围兴起，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业发展日趋一体化，颠覆性技术创新、融合创新成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突出特征，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

产业变革的重要引擎，与金融、商业模式的紧密融合成为产业生态演变的重要推手。面对新变化新挑战，主要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均在加强创新部署，全球科技竞争愈发激烈。

创新驱动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过去主要依靠资源、投资等要素驱动经济增长和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实施创新驱动已成为发展大势所趋，必须走出一条依靠创新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之路。“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将着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把科技创新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关键作用，依靠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构建竞争新优势、开辟发展新空间，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动力转换。

咸宁实现绿色崛起对科技的需求更加迫切。湖北省作为中部重要战略支点，正处于发展黄金机遇期、积蓄能量释放期、综合优势转化期、“五化”协同发展加速推进期，一元多层次战略向纵深推进，经济总量和增长速度位居全国前列。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咸宁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有利于我市发挥后发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我市乘势而上，全面升级发展引擎。实施“一带一路”、长江

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战略，有利于我市转换发展动力，开拓发展空间。美丽中国和生态强省建设全面推进，有利于我市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绿色崛起。

在看到发展机遇的同时，必须正视科技创新面临的挑战。一是科技支撑发展能力有待提升。加快建立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技术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由要素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既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也是科技部门面临的重大课题。二是区域科技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家发展战略布局正在由非均衡发展向统筹协调发展转变，各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热情高涨，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我市能否有效利用省内外科技资源，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三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任重道远。缺乏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导致我市很多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低端，重引进轻消化吸收再创新，使很多企业处于跟跑追赶地位。能否在新一轮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浪潮中抢得先机，赢得主动，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对企业是一个现实的考验。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重大机遇，以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为核心动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全社会创新创业，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开拓“一江一山”以及“一区两带三大”产业战略，为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推动发展质效在全省进位，在全省率先建成特色产业增长极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率先发展。以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发展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转型升级，集群发展。围绕“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坚持特色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突出发展互联网、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产业，引导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织和机构在特定区域集聚，发展新兴产业集群。

区域协同，开放发展。优化高新园区整体规划与产业布局，深化武汉城市圈经济技术合作，加强与东湖高新区的联系，充分利用武汉高校、本地院校的科技资源，促进跨区域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企业对接国内外前沿科技资源。

低碳集约，绿色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探索“绿色产业+绿色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推动经济、社会、环境、人文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明显加快、科技创新人才明显聚集、创新创业环境明显优化，基本建成与咸宁产业体系相融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明显进位，为建设创新型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目标：“十三五”时期，省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平台达到 5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 20 家，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登记各类科技成果 300 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 10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 家，专利申请量达到 60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 件。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巩固，科技创新与服务公共平台初具规模，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创新体系。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通过认定的高

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 600 亿元，增加值达到 200 亿元，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达到 13%左右。积极开展国家级智能机电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工作。

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目标：“十三五”时期，加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的科技公关和技术集成，促进农产品质量和效益有较大幅度提高，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加速绿色产业、健康产业、养老产业三产融合，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0 个，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 500 人，龙头企业、科技大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攻克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广一批有效促进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明显下降，工业“三废”达标排放。

科技创新投入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5%。引进和创建一批科技创业投资、科技投资担保和科技保险机构，形成以政府科技投入为引导，企业研发投入为主体，社会力量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四）总体部署

“十三五”时期，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按照“一个中心、两个重点、三类平台、四大工程”的思路进行部署。

围绕一个中心：以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为中心，以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为主体，围绕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开放创新、科技服务创新，建成系统完备、特点突出、运行高效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突出两个重点：以“出成果、促转化”作为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发挥科技政策引导作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加快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创新，激发高校院所的创新活力，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因素，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建设三类平台：加快推进以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知识创新平台建设，以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核心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为核心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建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开放共享、运行高效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实施四大工程：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程”，以建设国家级咸宁高新区为重点，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完善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

力；着力实施“创新创业服务工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实施“科技金融工程”，多措并举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融合。

三、重点领域

依托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按照拓展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的思路，大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与绿色产业发展，着力打造“以光电子信息产业为先导，以生命健康、先进制造、新材料为支柱，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架构，打造中部地区极具特色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一）光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思路：以“互联网+”为载体，促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做大做强互联网服务领域，积极对接武汉·中国光谷，吸引光电子信息企业在咸宁建立生产基地，加快发展智能终端领域，打造新兴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到 2020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总产值 100 亿元。

发展重点：

互联网服务。推进中国绿色生态产业展览交易平台建设，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商，完善特色农产品线下体验、线上销售、品质追溯、征信、认证等服务；依托本地旅游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互联网旅游服务；引进发展在线营销服务、网络互动

营销服务；积极引进电商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客户服务中心，发展呼叫中心服务、客服外包服务和数据中心外包等服务。

智能终端。巩固指纹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LED 照明产品等领域优势，大力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等智能终端产品，重点发展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可穿戴智能设备，培育发展汽车音响及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

发展策略：

推进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鼓励和促进互联网与各产业融合创新，推动“互联网+交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以及“互联网+政务”加快发展。鼓励企业使用互联网技术、运用互联网模式开拓新业务、新领域。

建设中国绿色生态产业展览交易平台。推进我市特色农产品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展示销售。完善平台认证、检验检测、展示交易等服务功能。配套建设分拣加工中心、仓储冷链中心、农产品展示交易会会展中心、电子结算中心等。以平台为载体建设绿色产业认证中心，打造华中地区绿色农产品认证中心。

积极打造“互联网小镇”。加快建设融互联网创投、互联网服务平台、互联网园区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互联网小镇”。完善互联网产业投融资体系，吸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社会资本向互联网企业倾斜。借鉴北京、上海、杭州等地互联网园

区发展经验，推进光谷南?科技城创建国家级“互联网+”孵化示范园区。

鼓励互联网领域创新创业。营造互联网企业创业氛围，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实施《咸宁市创新创业先锋行动计划（2016—2020年）》，落实鼓励大学生来咸创业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业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依托淘宝大学，积极培养互联网行业创业者。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联合培养人才，支持高校和企业设立互联网实践基地。鼓励创业者参与光谷青桐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探索建立与武汉?中国光谷联动发展模式。与武汉?中国光谷建立常态化联系，鼓励园区企业在光谷设立研发中心，与在汉高校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搭建咸宁高新区互联网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互联网领域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落地，鼓励互联网企业在园区建立生产基地。

（二）新材料产业

发展思路：立足我市现有技术基础和产业优势，推进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重点聚焦电器绝缘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复合材料、新型及功能性建筑材料、纺织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与产业集群，打造湖北省一流的新材料产业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

实现总产值 100 亿元。

发展重点：

电气绝缘材料。重点发展耐高压、高导热云母复合制品，延伸发展高端电缆、远红外电热板等下游产品。拓展发展橡胶绝缘材料、塑料绝缘材料等。探索发展无溶剂和水溶性环保型绝缘材料、低温快固化节能型绝缘材料。

新型高分子材料。围绕提高宽耐温、高抗冲、抗老化、高耐磨和易加工等性能，积极发展新型聚酯、特种环氧树脂和低熔点热粘合聚酰胺等新产品。

新型复合材料。围绕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对新型复合材料的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乙烯基酯树脂体系浮力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及制品。

新型及功能建筑材料。开发新型无醛重组竹板材、竹基纤维复合材料等环保建材。大力发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节能玻璃、光电玻璃等产品，有序发展钢化玻璃，耐高压、耐高温玻璃等特种玻璃。推进水性高级内外墙漆、新型质感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发展。

发展策略：

建立新材料专业产业园区。依托巨宁森工、精华纺织等龙头企业，建立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级纺织面料产业园等专业园区，加强前端研发、材料应用开发等关键产业链环节，

培育本地企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壮大产业规模，打造联动发展的新材料特色产业集群。

加强新材料关键技术合作研发。鼓励企业对接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湖北科技学院等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材料、表面功能材料和新型光学材料等产品先进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帮助企业进行生产工艺、生产线方面的升级更新。

推动新材料产业与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立足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发展基础，鼓励龙头企业延伸发展下游应用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充分利用我市新材料产业基础，重点引进下游深加工及制品等领域的项目，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条。

（三）先进制造业

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开发应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对接武汉城市圈、长株潭等中部地区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高地，重点发展特种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将我市打造成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培育一批在国内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企业。到2020年，先进制造业实现总产值200亿元。

发展重点：

特种装备。重点发展赤壁?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特种

运输车辆和大型起重机械，加快发展消防专用装备。加快发展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及工程，发展各类环卫专用车。做大做强水利水电专用节能电机设备，发展高耗能领域成套节能机电设备，积极培育核电配套装备产业。

汽车零部件。建设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汽车动力转向系统总成及其零部件，配套发展汽车轮毂、工程机械“四轮一带”、制动器、汽车新材料和底盘总成。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驱动电机及关键零部件。

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机、减速机、工业计算机和工业传感系统等智能制造关键零部件，有序发展面向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纺织、印刷等领域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发展面向高端领域的精密研磨设备和数控机床。

发展策略：

推动先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推动我市与湖北科技学院共建智能机电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围绕信息技术、数控技术、智能技术等前沿技术应用和推广展开联合攻关。支持企业集成应用大数据技术、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探索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众包设计、定制化电子商务等新型制造模式。

完善先进制造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构建应急工程装备、汽车转向系统等特色产业链。围绕产业链缺失环节和关键环节，

实施定向招商，引进基础件、功能件、加工辅具、特种材料等配套生产企业，提升本地配套企业技术水平。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整车企业等产业链下游企业。

鼓励发展制造服务业。积极引进在线检测、工程设计、系统集成、虚拟仿真等专业制造业服务型企业。拓展委托研发、工程设计、装备再制造、远程监控、运营维护、设备租赁等增值服务，推进主机、配件、服务一体化发展。

（四）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思路：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核能等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加快推进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产业化工程。围绕新能源接入、智能配电和分布式电源等核心技术，促进智能电网推广应用。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实施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工程，将我市建成新能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到 2020 年，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

发展重点：

核电。积极发展新型能源，力争咸宁大畈核电站早日开工建设。依托核电项目，重点发展核岛堆内构建、核岛起重设备、循环冷却装置、核级阀门、空冷设备、核电厂变压器等核电辅助设备。鼓励发展核电装备研发与制造、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

生物质能。合理开发利用我市丰富的植物资源，引进和研发生物质气化和液化技术与设备、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技术与设备、生物质燃料高效燃烧及供热技术与装备，开展秸秆能源化高值利用技术推广和示范项目建设，通过醇、电、气化和炭、气、油、电多联产、多联供等不同工艺路线的示范，形成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的科学路径。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重点研发动力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车用动力电池单体、模块、系统设计技术，推进车用动力电池设计、制造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化进程。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研发电动轮/轮毂驱动技术，研制先进轮毂电机驱动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研究机电耦合装置集成技术、双（单）电机控制器集成技术、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性能提升与安全控制技术，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机实现标准化和批量生产。

发展策略：

构建新能源技术研发平台。以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为依托，以核电产业、生物质能、光伏产业、风电产业、空气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为主攻方向，积极研发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及储能技术、光伏发电技术及装置、生物质能技术及装备，将新能源产业发展成为我市重要支柱产业。

打造华中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以大畈核电、崇阳金塘风电、罗家山风电、通城黄龙山风电、通山大幕山风电、祥天空气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为重点，积极发展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适度发展生物质能源项目，推动实施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工程，为我市绿色崛起提供强大动力。

（五）节能环保产业

发展思路：针对威胁生态安全且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以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弃物处置、环境与健康、特色资源清洁化及环境保护、高效节能技术等为优先领域，突破一批节能环保关键技术，为建设国际生态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发展重点：

污染治理与综合利用。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废水资源化和深度处理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工业与电子废弃物安全处置与高效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展污泥改性、污泥高质化利用技术研发。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开展湖泊、水库、河流和小流域水体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富水、陆水、西凉湖、斧头湖、大洲湖湿地资源保护技术研究。围绕我市大气灰霾、重

金属、光化学烟雾防治需求，突破重点污染源协同控制及减排关键技术。

节能。重点开展分布式低温余热利用技术，固体物料显热回收技术，低热值工业副产煤气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等开发利用。积极开展新型高效节能建筑结构材料，建筑智能控制和地源热泵技术，现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特色资源高效开发与清洁生产。围绕苧麻、钒矿等特色资源，重点开展优质高产苧麻新品种选育、苧麻高效种植、收割、剥制技术及装备，苧麻精干麻清洁生产技术及装备，苧麻脱胶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高效清洁提钒技术，高纯、高附加值精细钒系列产品产业化开发，开展提钒尾渣及钼、铜、镁、硅等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

资源环境。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支持赤壁市创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围绕资源环境开发及保护、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保新技术和新产品引进、试验、推广，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化生产技术，积极推动“碳排放交易权”试点工作。

发展策略：

加快发展环境技术服务。加强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产业协同创新及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技术、信息、资本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打造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依托合加资源、北京碧水源、华锐节能、灵坦机电等企业，在咸宁高新区规划建设节能环保产业基地，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

提高特色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依托湖北省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钒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促进企业需求与技术供给对接、科技成果与金融资本对接、创新人才与科技企业对接。

（六）生命健康产业

发展思路：充分利用武汉生命健康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本地中草药和温泉资源，重点发展中药和保健品、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制造、温泉疗养等领域，大力发展健康服务新兴业态，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拳头产品，努力将咸宁市打造成中部地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到 2020 年，生命健康产业总收入达到 200 亿元。

发展重点：

中药和保健品。加快构建现代中药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建设，开展中药筛选、药效评价、安全评价、临床评价、不良反应监测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括配方颗粒）、中成药生产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研究。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提高中药质量控制水平。加强对传统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和新技术的应用，

扩大中药保护品种的市场份额。深入挖掘金刚藤、竹节人参、沉香、独活等本地中药资源，加强中药提取制备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究，做大做强妇科类、心脑血管类、口腔类等中成药。攻克油茶、青砖茶、桂花等资源提取和深加工技术，大力发展功能食品、保健品和化妆品。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高端医疗影像输出设备、空气净化器、便携式家用型医疗设备等，充分发挥现有医用卫生材料产业优势，稳步发展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产业。培育发展原料药，采用制剂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辅料，开发新剂型，提高缓释、控释、靶向制剂等新剂型产品的比重，推动植物蛋白肽、不饱和脂肪酸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生物制造。大力发展医用新材料，推动人工骨材料的应用，提高体内植入物和治疗用医用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制造。

发展策略：

建设咸宁生命健康产业集聚区。高标准建设公共技术平台、GMP 厂房、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仪器共享、检验检测、信息资源交流、商务办公、科技会展等服务。引导本地生命健康企业和引进企业入驻园区，将咸宁生命健康园建设成为要素集中、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

对接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建立与上海张江药谷、光谷生物城、苏州生物纳米科技园、南京生物医药谷等国内高水平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对接机制，学习借鉴园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对接武汉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科院武汉病毒所、武汉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高校院所，通过共建实验室、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在园区内转化。

推动精准招商与重大项目落地。瞄准北京同仁堂、华润三九医药、康辉医疗、新华医疗器械、广州药业等国内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行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大项目。推动华通基因生物工程、福人医药工业园、厚福医疗器械等重大项目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跟踪与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在原材料生产、运输、加工、产品储藏和运输以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强化产品安全质量控制。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在园区内开展产品质量跟踪与全流程可追溯管理试点，并逐步推广，建立咸宁生命健康产业安全、可靠品牌形象。

（七）现代农业

发展思路：

以农业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农业科技创新主体能力提升为切入点，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现代化为目标，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从农业良种培育及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与贮运、特色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农业信息化等关键环节着手，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促进我市农业标准化、品牌化、高值化、规模化、生态化建设，加快“四化同步”发展进程，将我市建设成为富有江南特色的现代农业示范区。到 2020 年，现代农业总产值达到 350 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300 亿元。

发展重点：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要，整合科技资源，组织攻克一批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标准化生产等重大技术，突破一批节能、节水、节肥、循环农业等关键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在全市形成比较完善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群，基本覆盖全市主要农业区域和特色农业板块，培育和孵化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以科技特派员为主体，构筑“专家+产业基地”“专家+协会+农户”等科技产业经营模式，深化我市与高校院所的全方位合作，促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提升我市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水平。

发展策略：

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力争每个县（市、区）建设 6-8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2—3 个具有区域代表性和引导、示范与带动作用强的省、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在全市形成布

局合理、特色突出、功能完善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群。

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链。以“三大百亿产业”为核心，推动“十万千”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咸安竹循环经济产业园、赤壁砖茶产业园、黄袍山国家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园建设。围绕粮、畜、禽、水产、林、果、蔬、茶等重点农产品产业链、价值链，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质工程，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打造农产品加工品牌。完善农企联结机制，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作物品种改良和农业科技创新，开展农业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八）高技术服务业

发展思路：坚持特色发展与需求导向相结合，加快发展培训教育业，推进现代物流业专业化和信息化发展，大力培育科技服务业，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服务能力，将我市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到 2020 年，高技术服务业实现总收入 300 亿元。

发展重点：

培训教育领域。依托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教（集团）学校，大力发展软件及服务外包、网络及数据库等领域的 IT 技能培训，重点发展高端数控加工、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专业技能培训，培育发展在线教育、虚拟大学、虚拟培训班等领域。

科技服务领域。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

发展策略：

推进咸宁职教新城建设。积极探索与德国、美国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合作办学或进行合作培训的途径，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先进的办学模式、管理方法、课程体系、教材和职业资格的认证制度，提升咸宁职教新城的影响力。积极引进武汉知名院校整体、分支机构落户，鼓励国内外知名的专业培训机构在职教城开办培训学院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一批面向重点产业的专业培训基地，为企业员工提供在职培训服务。

提升专业物流发展层次。发展以生物医药为主的专业物流和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冷链物流，引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加快跟踪定位、物流管理软件等关键技术应用，加快建设调度中心、数据中心等高端物流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天成物流园、康华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加快科技服务专业化发展。围绕先进制造、新材料、光电子信息等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研发中心、科研机构等。引进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发展投资咨询、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其他科技中介机构。大力培育本地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

中介服务水平，支持本地中介机构与国内知名机构合作。

四、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将科技管理工作重点从关注微观项目转向加强对科技创新的宏观管理，更加重视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和环境营造。通过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经济建设一线聚集。建立和完善地方科技创新目标责任制，落实对党政领导干部推动科技进步工作的绩效考核。将科技进步工作情况纳入市、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内容。

提高财政科技投入水平，建立科技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市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经费支出所占比例争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立项和实施机制，强化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加大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创新。

搭建开放式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互联网、生命健康等领域，探索采取市场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入、成果分享等新模式，搭建一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利用并建立研发众包等基于互联网的分布式、开放化、无边界的创新服务平台，建立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机制。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探索建立开放共享运行服务管理模式。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集聚一批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持湖北科技学院等院校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探索与企业、投资机构、知识产权运营公司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研人员通过在企业 and 科研机构、高校之间双向兼职，创办企业、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深入推动协同创新。加强企业与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交流，采取委托研发、共建研发中心、技术入股、联合培养人才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企业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对接。吸引在汉高校、科研院所和东湖高新区在我市建设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基地，与咸宁高新区等园区合作共建专业园区。

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代理、产权交易、技术转移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促进其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开展专利培训、深入企业指导，开展专利“扫零”行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

（三）实施“双创”行动计划，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完善创业孵化环境。支持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教（集团）学校等本地院校建设大学科技园、设立校园孵化器、创业苗圃（基地），探索定制式、精细化“创业种苗”培育模式。引进启迪之星等专业孵化器，聚集创业服务机构，建设生态化的创业社区。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动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鼓励大众创业。全方位支持大学生、教师、科研人员、“草根”到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发挥创业扶持资金作用，对接武汉创业资源，每年引进和扶持一批创业项目。加快建设淘宝大学咸宁培训基地，发展基于阿里、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平台的创业。建立高端化创业导师团队。支持社会机构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鼓励创客文化、极客精神，树立“咸宁青年创业楷模”，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舆论导向。

做大扶强龙头企业。聚焦互联网、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助推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技术大公司。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的制定。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创建国际知名品牌。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跨产业整合资源，海外并购拥有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的科技型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实施“南鄂英才”计划，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集聚高层次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回归”工程，搭建咸宁籍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和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平台，推动咸宁籍人才回乡创新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来我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引进和培育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培养一批能够突破核心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其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并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深化与湖北科技学院的合作，鼓励企业与重点高校院所建立人才需求对接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定向培养、委托培养。

培养专业技能人才。整合省市教育资源，培养一批熟练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具有创新能动性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鼓励企业、研究机构与高校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技术工人实训基地，培养专业技能人才。推广“星期六工程师”“候鸟工

程师”等柔性人才引进模式，采取聘用、合作研究、技术入股、技术咨询等方式，引进高技能人才、高素质管理人才。

优化人才配套服务。推进建设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完善人才引进、人才招聘、户口托管等功能。培育一批为新兴产业领域创业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新型“猎头”公司，吸引一批专业人才中介机构，提供人才培养、测评、招聘、人事代理等服务。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问题。

（五）打造科技金融工程，构建多元投入机制

集聚科技金融资源。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鼓励咸宁籍民营企业、国内外投资机构来我市设立创投基金，支持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等投向主导产业领域创业企业。加快建设咸宁金融港，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大力发展保险中介、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担保、投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开发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推广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政银保、扶持贷、创业贷等产品，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保险等创新型产品，针对中小企业的集合贷款、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等集合产品。探索建立政策性 P2P 融资平台、众筹平台等，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设立促进企业上市融资专项资金，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组织新三板对接会，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企业从股改、上市或挂牌到再融资，给予补贴和财政奖励。鼓励企业运用中期票据、公司债、私募股权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六）强化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制度

加强市级科技规划与国家、省科技规划衔接。积极衔接和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争取更多地项目进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更好地利用国家、省资源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科技规划与市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切实发挥科技规划对未来五年全市科技发展的指导性作用，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建立科技规划实施协调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全市部门之间、地方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在科技规划实施中重大事件的协调，进一步集成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工作。

建立科技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完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的制度化、规范化监督评估机制，健全科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科技规划实施效果。